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二次金改案一審判決結果公布的同時，我們正在審司法院的預算，而這次判決幾乎是所有人民都不能理解，雖然我們並不想干預司法程序的進行，但是我們必須回應整個社會的期待。昨天馬總統也已經說司法不能孤立於社會，而且也不能悖離人民的期待，這是最起碼的正義，可是全民對於周占春法官所作的判決完全不能理解，因為大家認為有人收錢以後竟然什麼事都沒有，全部判無罪，那我們制定貪污治罪條例和洗錢防制法做什麼？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這裡做什麼？我覺得這是對整個司法的重大挑戰，而且我覺得周占春法官也非常勇敢，敢跟全民對立與挑戰，在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回應民意，必須變更議程來審法官法。這種居於象牙塔的恐龍法官所作出的判決，讓人民質疑司法能否帶給人民公平正義。根據調查和統計結果，民眾對於這個判決感到生氣的有 71.96%，高興的有 28.04%，這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70% 以上的人都生氣了，大家不是只有不滿而已，而且還有生氣。

我們拿著司法改革的大旗，對於司法院，對於這樣的問題，我不知道我們到底應該有什麼樣的想法，應該要如何處置。現在的法官法就是要讓法官有一個退場機制，對於好的法官要鼓勵和支持，對於少數的不好的法官，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態度？對於周法官，我們應該予以譴責，而且他應該主動引咎辭職，我們也應該考慮將他移送監察院，不然的話，可以依照現行法律中的枉法裁判罪來針對他的判決加以處置。如果司法不能符合所有人民的期待，不能符合公理正義的話，那我覺得司法就不用了，如果司法造成人民對司法的完全不信任，這個問題是何等的嚴重？

而且我們也知道美國是採行陪審團制度，就是由人民來決定有罪無罪，再由法律專業來判定要服刑多少年。所有人民對於這個案子都已經有共同意見，法官判決結果竟然是完全無罪，雖然法律程序尚未走完，但是我們感到憂心，我們擔心這樣會造成整個社會人民的感情受到嚴重傷害，所以我在此建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同仁支持變更本週四的議程，先行審查法官法，回應人民的期待，並將法官及檢察官的職務監督法或評鑑法併案審查。

主席：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聆聽潘委員的程序發言，非常震驚，一個地方法院的判決，竟然在立法院要被提出來就個案來作回應和討論，我們立院何時取代法院，有了審判的功能？這是讓我們非常遺憾的事，我們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造成對司法院裡任何一個負責審判的法官的壓力，也不應該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變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決定要不要把法官送懲戒或評鑑，如果把司法委員會變成法官評鑑委員會，也是極度不當，判決出來以後造成社會評論在所難免，但是立法院要謹守分際，不能把個案拿到司法委員會來當成最重要的處理事項，對於這一點，本席表達強烈反對。雖然應該儘快審查法官法，但是儘快審查不是為了表達對司法院的不滿，然後再看法官法的審查結果來審查司法院的預算，我認為這樣的行為有一點報復的意味，也有一種強制的意味，好像是挾持司法院的預算來通過法官法，這會讓外界覺得我們立法院太鴨霸，不夠理性。程序的安排是主席的權利，主席也從來沒有問過我們對主席排的議程的意見，我們也是授權給主席，讓主席去排。我希望大家不要為了這件事情把整個立法院議事運作制度搞亂。提案委員的目的很簡單，就是因為他認為判阿扁無罪是不應該的，應該要判阿扁死罪。他可以有這樣的情緒和想法，但是不可以拿立法院的運作程序來逼法院作出符合他的想法的判決。我也請各位委員要注意一點，我們對法官的意見，不可以針對他的法律見解，這是法院在審判獨立中最重要的、最應該保護的核心，我們不能以司法見解、法律見解來作為在政治上、評鑑上或對法官的責任的追究，他如果在審判過程中有違法的過失，則可以加以追究，但是他在審判過程中所引用的法律見解，怎麼可以拿來作政治審判？這樣下去，我們所要求的審判獨立精神會蕩然無存，所以請各位要三思。

主席：張委員顯耀要求會議詢問，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向主席報告，向各位委員說明，委員會的程序、立法院的制度當然要維持，今天台灣所有的人民都在看司法的制度和司法的公正性在哪裡，我剛剛從高雄回來，南台灣所有的民眾都要求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審查司法院預算的時候注意一下，人民要問：預算給了司法院以後，周占春法官是怎麼樣裁判的？不需要有特別的法律學問，一般老百姓都知道，這樣判決下去，以後不需要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或其他任何法律。一個身為總統的人如此寡廉鮮恥，以威脅恐嚇的手段，假借金改之名，向財團勒索，拿了錢還可以被判無罪，這是中華民國司法之恥！現在全民在怒吼，這是中華民國司法的問題。今天列席的司法院的官員，你們對這件事情怎麼處理？你們應該給全民一個交代。全民要求審預算，並不是在包庇貪瀆。本席贊成潘委員維剛的意見，本席建議，雖然今天繼續開會，但是禮拜三變更議程，審查法官法。周占春法官違憲違法，包庇貪瀆，對於他的判決，全民不能容忍，等到對全民作個交代之後，我們禮拜四再繼

續審查司法院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本席發言最主要的用意是要求變更議程，而且我原來的建議也是變更禮拜四的議程，禮拜一和禮拜三是審查司法院的預算，如果今天可以把預算審完，我們變更議程，改為於禮拜三審查法官法，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的原意是照原定議程來安排，改為於禮拜四審查法官法，所以完全沒有李委員俊毅所擔心的挾司法院預算來要脅他們的意思，預算歸預算，我們是要回應社會的期待，加速來審查法官法。我們也希望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先生為這件事情作個回應，因為這次我們支持他擔任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最主要的用意就是希望他掌司法改革大旗，他既然掌司法改革大旗，對於這樣的事情，他要給社會什麼樣的說明？我希望他能說明對於司法改革將採取什麼樣的方向，而周占春這樣的法官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我們可能難以想像，不要以為這只是一個個案而已，這件事情可能傷害了人民對法律的認知，拿錢的人和送錢的人都是無罪，那我們的法律又能奈司法何？我們今天所要求的只是作議程變更，完全沒有其他的想法，我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潘委員維剛等提案要求變更議程，現在處理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提案。

提案

有鑑於二次金改案，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前總統陳水扁等 21 名被告全數無罪，引發社會討論及人民期待司法改革之迫切，建議本周四(11/11)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排定之議程變更為併案審查「法官法草案」。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鴻池 馬文君 陳 杰 呂學樟

主席：我們原本發出去的開會通知，本週四是要審查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與內政部的組織法，現在有鑑於司法改革乃是大家共同的期盼，而且，大部分委員所提的「法官法」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與考試院的版本皆已送到立法院，所以本週四就變更議程改為審查「法官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毅：（在席位上）本席建議要加附一句話，就是「要審到法案結束為止才散會。」

主席：那是我的權力，謝謝你。

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主管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承蒙各位委員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司法業務始能日益精進，不斷革新開展，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與敬意。

10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在原有業務計畫與擬定之新興施政計畫作通盤檢討，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現就依(一)99 年度已過期間之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二)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三)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四)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等四大項，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99 年度已過期間之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司法工作重要績效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承蒙 貴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指教，各項業務均能獲致相當進展與績效，謹就重要工作項目提出說明如下：

(一)大法官會議：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14 次、全體審查會 99 次，共收案 662 件（包括新收 416 件，舊受 246 件）。已結案件 361 件中，公布解釋者 12 件，經審議認與聲請解釋要件不合而不受理者 340 件，併案 9 件；未結件數 301 件中，已提審查報告者 126 件。

(二)民、刑事訴訟等審判業務：

1. 民事訴訟事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最高法院共受理 4,748 件（包括新收 3,835 件，舊受 913 件），終結件數 3,881 件，未結件數 867 件；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1 萬 8,220 件（包括新收 1 萬 2,520 件，舊受 5,700 件），終結件數 1 萬 1,573 件，未結件數 6,647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16 萬 1,638 件（包括新收 12 萬 7,430 件，舊受 3 萬 4,208 件），終結件數 12 萬 4,422 件，未結件數 3 萬 7,216 件。

2. 民事非訟事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66 萬 8,900 件（包括新收 64 萬 7,056 件，舊受 2 萬 1,844 件），終結件數 64 萬 5,598 件，未結件數 2 萬 3,302 件。其中民事調解事件部分，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6 萬 8,549 件（包括新收 6 萬 0,978 件，舊受 7,571 件），終結件數 6 萬 0,778 件，未結件數 7,771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96 萬 4,111 件（包括新收 87 萬 1,104 件，舊受 9 萬 3,007 件），終結件數 88 萬 5,036 件，未結件數 7 萬 9,075 件。

4. 刑事案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最高法院共受理 1 萬 0,980 件（包括新收 6,544 件，舊受 4,436 件），終結件數 7,378 件，未結件數 3,602 件；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3 萬 6,802 件（包括新收 3 萬 1,509 件，舊受 5,293 件），終結件數 3 萬 1,077 件，未結件數 5,725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36 萬 7,124 件（包括新收 32 萬 9,596 件，舊受 3 萬 7,528 件），終結件數 32 萬 0,186 件，未結件數 4 萬 6,938 件。其中：

(1)重大刑事案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最高法院共受理 103 件（包括新收 86 件，舊受 17 件），終結件數 88 件，未結件數 15 件；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452 件（包括新收 233 件，舊受 219 件），終結件數 235 件，未結件數 217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919 件（包括新收 474 件，舊受 445 件），終結件數 525 件，未結件數 394 件。

(2)冤獄賠償案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59 件，合於賠償者 23 件，核准賠償金額 1,531 萬 5,000 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260 件，合於賠償者 57 件，核准賠償金額 2,036 萬 8,500 元。

(3)少年法庭案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3 萬 6,565

件（包括新收 3 萬 3,504 件，舊受 3,061 件），終結件數 3 萬 2,465 件，未結件數 4,100 件。

(三)行政訴訟業務：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最高行政法院共受理 6,515 件（包括新收 3,686 件，舊受 2,829 件），終結件數 3,518 件，未結件數 2,997 件；高等行政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共受理 7,784 件（包括新收 5,319 件，舊受 2,465 件），終結件數 5,549 件，未結件數 2,235 件。

(四)公務員懲戒業務：

1. 審議案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共受理 257 件（包括新收 222 件，舊受 35 件），終結件數 229 件，未結件數 28 件。

2. 再審議案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共受理 58 件（包括新收 49 件，舊受 9 件），終結件數 45 件，未結件數 13 件。

(五)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公證事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8 萬 2,287 件（包括新收 8 萬 2,139 件，舊受 148 件），終結件數 8 萬 1,918 件，未結件數 369 件。

2. 提存事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4 萬 4,485 件（包括新收 4 萬 4,342 件，舊受 143 件），終結件數 4 萬 4,377 件，未結件數 108 件。

(六)人民陳訴案件：自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司法院共受理 5,315 件（包括新收 5,251 件，舊受 64 件），終結件數 4,950 件，未結件數 365 件。

(七)司法行政業務：

1. 推動及落實司法革新及改革措施：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執行成效：其中屬司法院權責者，經研擬具體措施共 75 項，至 99 年 9 月底止，具體措施屆期項目有 73 項，其中已完成者 54 項、尚未完成者 19 項；未屆期項目有 2 項。

2. 研究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案：司法院各業務廳處為提高審判績效、提升裁判品質，並掌握社會脈動，組成各種法律研究（或修正）委員會。目前已完成或研議中的法案如下：

(1)已完成立法程序的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 總統公布，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刑事妥速審判法（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經 總統公布，同年 9 月 1 日、100 年 5 月 19 日及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99 年 1 月 13 日經 總統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99 年 6 月 23 日經 總統公布，同年 6 月 25 日施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99 年 1 月 13 日經 總統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 總統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

(2)已送請 貴院審議的有：公務員懲戒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

(3)繼續研究制定或修正的有：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冤獄賠償

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公證法部分條文、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司法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

3. 督導妥適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核閱懲戒案件議決書 262 件，再審議案件議決書 45 件，被付懲戒人共 285 人，其中監察院彈劾移送 37 人。

4. 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實務同仁舉辦各種研究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主要研究主題為：

(1) 辦理強制執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執行事件之實務交流。

(2) 加強法官對冤獄賠償案件、醫事案件、金融案件、通訊監察業務等理論與實務研討。

(3) 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蒐集各級行政法院實務運作所衍生法律問題，提案討論，將提案研討結果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4) 辦理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邀集法官、學者、律師等代表就審判實務及學理爭議交換意見，提高裁判信服度。

(5) 舉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並溝通法律見解，強化懲戒效能。

(6) 辦理少年審判實務、少年司法人權、家事調解、性別主流化與兩性平權新趨勢等專業講習。

。

(7) 舉辦家庭暴力保護令議題、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

(8) 為紓解法官工作壓力，健全身心，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達到助益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

(9) 舉辦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增進研考人員之研考相關知能，及辦理業務之溝通技巧，以提升研考效能。

5. 司法業務資訊化：

(1) 配合行政訴訟法之修正，因應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之需求，完成相關資訊軟硬體之規劃。

(2) 廣續進行「司法智識庫」之建置，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

(3) 積極辦理法庭數位錄音與數位筆錄整合系統、法警系統、前案暨通撤緝作業系統、總務管理系統等系統之推廣，預計 99 年底前完成推廣至全國各法院上線使用。

6. 研訂法院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1) 為提高裁判品質，紓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工作負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第 33 條、第 49 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編列各級法院合理之預算員額；惟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法院各類案件質量均逐年遞增，致各類業務人員業務負擔日益加重，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對於 99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本精簡原則，就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的裁改或移撥，以使各級法院的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2) 為紓解法官工作負荷，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99 年度增加書記官 175 人、執達員 40 人、

法警 30 人、錄事 30 人、庭務員 14 人，合計 289 人。

7. 籌、改建各級法院辦公廳舍：為改善法官辦公環境，紓解辦公空間擁擠問題，部分法院積極辦理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已進行土方開挖等作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已進行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採購作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已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並完成建築師評選作業。

二、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 歲入部分

99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數 83 億 2,825 萬 1,000 元，截至同年 9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62 億 4,432 萬 4,000 元，累計實收數 44 億 3,645 萬 7,773 元，占分配預算數 71.05%，主要係依法退還三分之二裁判費之件數增加，致民事訴訟費收入減少。

(二) 歲出部分

99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數 187 億 2,888 萬 8,000 元，截至同年 9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48 億 6,755 萬 7,000 元，累計執行數 136 億 9,140 萬 2,629 元，占分配預算數 92.09%。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司法的任務在保障人權，解決紛爭，維護社會正義。不只全體司法人員應戮力以赴，亦為司法機關職責所在。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人權意識提高，民眾對司法的期盼日益殷切，本院懷於職責，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就革新司法制度、營造合理工作環境、增進審判效能及提升裁判品質力求精進，以加強民眾對司法的信賴，為國家民主法治的發展奠定堅實穩定的基礎。

近年來，本院透過釋憲功能的加強及訴訟制度的改進，強化人權保障措施；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避免案件稽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增進審判效能；提高強制執行績效，強化調解程序，研議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各項優質司法服務，已漸具成效。展望未來，本院將本著司法為民的信念，以公正、獨立、廉潔、效能為核心，持續推動法院組織再造與訴訟制度的革新、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建制少年及家事法院、促進審判專業化；並健全法官人事制度，保障人民受公正審判的權利；更要創新司法行政便民服務措施，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以建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本院未來一年所規劃執行司法改革藍圖的綱要，說明如下：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及相關業務

(一) 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1. 提升審理案件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序。
2. 瞭解有關機關執行解釋意旨之成效，促進解釋本旨落實。

(二) 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1. 持續推動審理案件法制修正程序，促使審理程序司法化。
2. 研議相關配套子法，俾利修法完成後之業務銜接。

(三) 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1. 提升釋憲相關行政工作效能，輔助案件之審理。
2. 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
3. 譯印各國憲法相關裁判，充實釋憲參考資料。
4. 加強議事整體環境資訊化，加速案件審理。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1. 翻譯解釋成外文，增進國際瞭解；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交流。
2. 充實並適時更新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
3. 辦理釋憲法學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4. 配合與民有約活動，宣揚釋憲成果及憲法法庭功能。

二、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等第一審審判效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保障人民權益。
3.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4. 督促所屬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5. 督促智慧財產法院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落實普通法院智慧財產專庭功能，以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6. 督促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按月考核遲延及停審案件件數，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7.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以保障少年權益。
8.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 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度，設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便利人民訴訟，保障其公法上權益。
2. 督促所屬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多重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3. 推動專家諮詢制度，以及支付命令處理自動化程序。
4. 持續舉辦各法院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實施情形專題研討會。
5. 宣導新法的精神及內涵，並彙整最高法院見解，提供第一、二審法官參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6. 為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持續研議妥適規劃其辦理事務之範圍，檢討運作之現況，並利用具專業背景之財經、工程司法事務官等，輔助法官於審理專業案件上提供協助。

(三)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1. 為因應社會變動及專業分工的需求，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之必要性，並持續落實專業法庭功能方案各項措施，以提高法官參與專業法庭之意願，實現法官專業久任，達到專庭設立目的，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升司法效能。

2. 繼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四)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2. 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結合調解制度，勸導訴訟當事人息訟，疏減訟源。

3.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

4. 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依法遴任民間公證人，舉辦民間公證人職前研習，協助籌組全國公證人公會，提升公證品質。

5. 督導所屬地方（少年）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6.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專業訓練及評鑑、投訴與退場機制，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疏減訟源。

7. 協助所屬地方法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五)因應社會需要，審慎研修法規

1. 研究制定拍賣法之可行性，以提供民法所規定私法性質拍賣之程序依據。

2. 繼續研擬制定家事事件法與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等，以配合興革需要。

3. 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制度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使各該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

4. 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推動立法程序及舉辦說明會，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5. 研修部分公證法條文，分別規範全職民間公證人及兼職民間公證人，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6. 研修冤獄賠償法制，使冤獄賠償整體法制改革更臻完備。

7. 研議國民參審制度，以增進司法之民主化，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六)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實審判資訊

(1) 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或關鍵詞，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相關法條、辦案心得、外國案例及學說等法學資料，俾利法官精確、迅速取得法學資訊。

(2) 維護本院網站之鑑定機關（構）相關資訊，供法官查詢業務事項，以提升法官辦案效能。

(3) 擴充取得、交換專業資訊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4)持續維護並更新本院法官網站「諮詢專家名冊」查詢專區之資料，以提供法官審判特定專業事件時之諮詢管道。

(5)積極研修、編撰民、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提供法官辦案參考，以減少審判實務運作疏失，提升司法威信。

2. 加強在職研習

(1)舉辦各級法院民、刑事法官及相關人員之在職研習。

(2)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技術審查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修課程。

(3)舉辦家事法庭法官、少年法院（庭）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及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4)舉辦「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行政訴訟實務」、「行政訴訟財經事件實務」、「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培養行政訴訟及專業法院審判人才。

(5)其他依研習計畫所辦理之各項在職人員研習。

3. 加強職前研習

(1)舉辦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訓練。

(2)加強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法警及少年保護（調查）官等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

(七)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信自由權益。

2. 蒐集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相關資料，適時檢討改進刑事司法人權問題。

3. 持續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討策進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尚不足之處，完成修法。

4. 規劃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婦幼權益保障，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5. 加強維護少年權益，連結網絡資源，辦理補（捐）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

6. 協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周全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7. 持續推動建構雙語化環境，便利外籍人士使用法院，以強化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

8.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9. 持續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強制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及檢警第 1 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扶助，以落實被告訴訟權、平等權及少年權益之保障。

三、司法行政

(一)推動司法改革，完成階段目標

1. 繼續推動與司法院定位有關之法案，配合修正相關法制，逐步完成階段改革目標。

2. 繼續推動法官法草案之立法，以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

正審判之權利。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1. 考察交流

- (1)派員出國考察民事訴訟相關制度與實務運作機制，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 (2)派員出國考察刑事審判上訴制度等司法制度。
- (3)派員出國考察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 (4)派員出國考察少年及家事司法與相關法制，以供少年及家事業務參考。
- (5)派員出國考察司法行政法制，以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2. 研究進修

- (1)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 (2)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3. 學術交流

- (1)與國外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或學術交流，提供法官出國進修或研究之管道。
- (2)派員或補助法官團體出席國際法學會議，或舉辦國際會議，促進中外法學交流及國民外交，並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
- (3)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舉辦學術演講，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 (4)加強與國內大學法律系、所交流，由法院配合提供實務學習之多元化管道，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 (5)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及大學法律系、所交流，舉辦公法學術研討會，以各級行政法院裁判及相關實務問題為探討主題，提升我國行政法學之研究水準。

4. 蒐集資料

- (1)關懷各項人權指標，更提升司法人員的人權觀念。
- (2)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促進兩岸法學交流。
- (3)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相關法學資訊，並研究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及國際交流發展之需要。
- (4)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問題，以供業務參考。

5. 效能管理

- (1)部分管考業務，續由各法院依自訂之自律基準及管考機制辦理，以強化法官自治。
- (2)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 (3)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 (4)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評估成效，期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專注審判核心事項，確保案件密集、妥適審結，以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5)加強辦理候補、試署法官辦案書類審查及法官服務成績考核，並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6)檢討、統合本院及所屬機關出國考察地點及項目，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6. 啟迪新知

(1)定期辦理人文講座，提升司法人員人文素養。

(2)開辦各種藝文研習，充實司法人員生活內涵。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為期全民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主動邀請社會各界及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庭審判流程、便民服務等措施，並督導各法院同步辦理。

2. 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動向，並體驗司法改革之成效。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提振司法形象。

2. 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澄清誤解。

3.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4. 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五)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精神

1. 與學者、專家合作，彙整、解讀重要司法史料與文物，俾將來法制研訂與學術參考之用，並供研究臺灣司法史、法制史所需。

2.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3.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學校及機關團體之法治宣導，以厚植法治根基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參、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0 年度（以下通稱本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83 億 2,88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55 萬 6,000 元，主要係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各機關原提編歲出概算需求 213 億 5,548 萬 7,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本共體時艱精神，覈實檢討編列 194 億 3,77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7 億 0,887 萬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自行檢討減列及暫緩編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特約通譯報酬、文具紙張、刊物印刷等經費 1 億 1,578 萬 8,000 元。

(二)為因應案件成長情形及新增員額所需，增列租金、資訊作業等基本業務運作經費 1,295 萬 3,000 元。

(三)配合各機關員額裁改及缺員預定進用時程等因素，增列人事不敷經費 2 億 0,360 萬 5,000

元。

(四)配合健保費率調漲所需健保費 9,779 萬 1,000 元。

(五)為期加速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新增員額 215 人之人事等經費 8,690 萬 6,000 元。

(六)因應法律扶助法之施行並參酌以前年度案件量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他收入情形，減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1,242 萬 8,000 元。

(七)為改善擁擠之辦公環境，賡續辦理資本性計畫所需經費 6 億 4,24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6 億 2,539 萬 2,000 元，均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依計畫說明如下：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第 5 年經費 2 億 3,976 萬 9,000 元。
2. 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6 年經費 2 億 9,134 萬 5,000 元。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第 2 年經費 5,823 萬 7,000 元。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及檔證大樓計畫第 2 年經費 2,517 萬 9,000 元。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693 萬元。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定古蹟修復計畫第 3 年經費 1,800 萬元。
7.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籌建家事法庭大廈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295 萬 3,000 元。

(八)支援法官辦理民、刑事案件需要，汰換及新增勘驗車等 51 輛購置經費 4,45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61 萬 6,000 元。

(九)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 2 億 8,09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9,317 萬 7,000 元，包括：

1. 繼續編列充實法庭及審判紀錄電腦化設備經費 1 億 9,127 萬 9,000 元。
2. 汰換及新增審判、安全及辦公等設備經費 8,964 萬 8,000 元。

肆、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

100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 194 億 3,77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7 億 0,887 萬元，成長幅度 3.78%，佔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額度之比例約為 1.09%，較中央政府總預算成長幅度 4.36% 為低。謹就行政院對員額、車輛、辦公廳室遷建計畫及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事件經費所提加註意見提出說明：

一、員額及人事費部分一

(一)考量政府整體狀況妥為增置員額

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為原則，不足部分亦僅就各級法院最迫切需要之人力為增員。惟邇來社會急速轉型、經濟高度發展，各種利益衝突糾紛迭起，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逐年增加，又為應下列法令修正與業務特殊需求，爰經通盤檢討並合理增置 100 年度預算員額計 215 人（法官 165 人、書記官 40 人及執達員 10 人）：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預定於 100 年正式運作，將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保全程序事件之聲請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2. 民法物權編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通過，於同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另民法繼承編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將全面改採限定繼承制度，均將增加該類民事事件之案件量。

3. 本院大法官解釋第 653 號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配合上開解釋意旨檢討修法後，將增加法院受理該類救濟案件。

4. 人工生殖法、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精神衛生法等法案修正通過後，增加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之案件量。

(二)積極辦理人員甄送派補以降低人事費贖餘

本院負責規劃司法政策及制定相關法規，所屬法院負責全國司法審判業務，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變動，司法案件與日俱增，導致同仁業務負荷加劇，造成人員異動頻繁。且因機關職務出缺時，必須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提列考試任用需求或公開辦理甄選，而考試分發與甄補作業程序繁瑣耗時；人員尚未派補前，該職缺人事費尚難支應，導致人事費贖餘。惟就各項職缺，均積極辦理提列考試需用人數或甄選派補作業，屆時人事費贖餘數將會減少。

(三)視實際進用情形精實人事費預算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異動頻繁且進用來源有限、待補人員進用時程未如預期，致人事費難以精準估算，為改善人事費贖餘情形，本院除以積極辦理人員派補外，人事費採緊縮原則及較低薪資標準編列預算，預計員額人事費贖餘比率將自 98 年度之 6.26% 降至 99 年度之 2.60%，復考量國家財政困難，100 年度人事費編列亦自行檢討吸收 3 億餘元，僅增列配合健保費率調漲，及增員與法官進用所需人事費，至考績晉級及其他人員進用實為減列，預計 100 年度人事費贖餘比率亦將更為降低，實已視實際進用情形精實人事預算。

二、車輛部分一

(一)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購

1. 汰換車輛 50 輛部分：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已屆使用年限車輛計 451 輛（汽車 240 輛、機車 211 輛），由各機關審視使用狀況提編汰換計 116 輛（汽車 60 輛、機車 56 輛），復經本院審慎研議，車輛雖已屆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使用年限，為摺節經費支出避免預算資源浪費，對於汽車車況不佳但行駛里程數未達 10 萬公里（25 輛）、行駛里程數逾 10 萬公里但勉堪使用（2 輛）及機車車況不佳但行駛里程數未達 2 萬公里者（39 輛）計 66 輛，因考量資源有限均暫緩汰換；其餘經各機關確認維修後仍不堪使用，或維修費用過高不符成本效益原則，並經本院本摺節原則審酌確為審判業務必需且具急迫性，始同意汰換 50 輛（汽車 33 輛、機車 17 輛），僅占可汰換 451 輛之 11.09%。

2. 新增車輛 1 輛部分：

本院 100 年度使用年限逾 15 年之公務轎車計 7 輛，其中預計 100 年度報廢 4 輛，經檢討本院首長時有親自率領各單位主管或指派業務單位聯合視導所屬各級法院，因參與人數多且途中有意見交流之必要，為期摺節駕駛人力、油費、旅費等開銷、確保行程之機密與安全，及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復考量中型車輛載客（物）空間較大，除可兼作接送外賓等公務行程外，亦可載送大型

物品及檔案，爰本摶節原則購置中型公務車 1 輛，以替代預計報廢之公務車 4 輛。

(二)兼顧院檢之衡平性妥為汰購車輛

本院主管現有公務汽車 567 輛，相較於法務部檢察機關現有公務汽車 268 輛，二者車輛數及車種差異甚多，各年度車輛汰購需求亦不盡相同，又本院所屬各機關分別負責辦理各審級審判事務，為因應人犯押解、勘驗、民事執行等工作，有分別購置辦案用車輛之必要，且各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等各類車輛因分屬不同年度採購，使用狀況不同，其汰購情形亦異，因各比較基礎不一致，其汰購車輛預算亦有所差異。復查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公務車輛與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公務車輛之比率，已自 88 年度之 2.01 降至 100 年度之 1.80，實已兼顧院檢之衡平性。

三、辦公廳室遷建計畫部分一

(一)已進入實質施工階段之工程將配合施工工期覈實編列預算

近年來各項工程計畫預算，因相關工程多次流標或與專案管理顧問公司終止契約等情事，致執行率未如預期，現經各機關積極處理後，各項問題已陸續解決。目前除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國定古蹟第一期修復工程已完工，後續將辦理驗收付款外，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室計畫，已進行土方開挖等作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已進行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採購作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古蹟維護部分，委任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將報文建會審核，綜上，本院主管各項工程計畫 100 年度將進入實質施工階段，進度將大幅躍升，伴隨支出之工程經費亦將相當龐大，惟本院為兼顧國家財政情況，各計畫已配合施工工期覈實編列 100 年度預算，並於未來各年度編列預算時，將確依實際進度、經費執行狀況、考量來年預計施工進度及付款期程審慎核算經費需求覈實編列。

(二)配合法務部相關檢察署興建辦公廳室

本院目前預計辦理之部分辦公廳室興建案係配合檢察署興建計畫辦理，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工程已進入細部設計，另新設機關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已發包施工中，倘本院相關法院興建工程，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未能配合檢察署時程開始規劃籌建，屆時可能產生業務聯繫不便等問題。

(三)加強員工訓練及提供便民、禮民的審判環境

1. 司法人員研習所目前向台北市政府租賃公訓中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向臺灣土地銀行租賃辦公廳室，均亟須自有辦公廳室以推展訓練及審判業務。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公空間嚴重飽和，均亟須遷建他處以因應訴訟案件量之大幅增長，其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已向外租賃民事執行處以因應日漸膨脹之業務量。

3. 本院所屬機關服務與辦公空間已嚴重不敷使用，並長期向外租賃，為加強員工訓練及提供便民、禮民的審判環境，本院所屬機關目前待興建之各項工程確實有興建之必要。

(四)尚未核定之遷建案將考量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妥為安排施工工期

配合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本院所屬機關未來各項興建計畫將考量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

四、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事件經費部分一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但書規定，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為避免法已明定費用之負擔，惟實際移付事件發生時卻無預算可供支應之窘境，各法院仍有依法編列預算之必要，爰各法院自 95 年度至 100 年度均編列是項預算，惟鑒於 96 至 98 年度法院裁定移付調解經費均未執行，暨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於 98 年 5 月 13 日實施後，部分法院基於考量調解成本、便利性及時效性等因素，仍以各法院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件等情事，本院已參照審計部意見，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逐年減編預算。

伍、結語

以上，10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係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並配合施政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第一位請陳委員杰發言。

陳委員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席現在覺得非常痛心，內心也非常難過。

台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我要藉這個機會呼籲全民共同來尊重司法，愛護司法，不要傷害司法。

本席認為大概有 99.9% 的法官都非常努力盡職，但是仍然有極少數的害群之馬傷害到司法，重創整個司法形象。對此，本席感覺非常痛心和難過。在這裡我要呼籲全民共同來大聲撻伐，對於這種不肖法官當然必須給予嚴懲。

請問秘書長，二次金改是不是總統的職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牽涉到具體的個案，這項……

陳委員杰：我沒有講個案，我是說二次金改是不是總統的職權？因為本席去查閱相關資料，發覺過去阿扁擔任總統時，在總統府召集好幾次財經小組會議，當面要求各部會都要推動二次金改，非常明顯的，二次金改與總統職權等於劃上等號。難道非總統職權就可以去污錢嗎？林秘書長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任何公務員當然不能污錢，不過委員指教的問題核心牽涉到具體個案的法律爭點，我不便在這裡作評論。

陳委員杰：我剛才一再強調，我們大家要共同尊重司法，不過妳在法界這麼多年，依照妳對於法律的見解，難道非總統職權就可以污錢嗎？如果是這樣，全國的政府官員，凡是非他的職權，他就可以去污錢，都可以貪污了嗎？如果是這樣，台灣將變成貪污王國。屆時台灣老百姓真的會罵死了，非總統職權就能 A 錢，那麼全國的公務員，只要不是本身的職權，每個人都可以去污錢，儘量污，尤其污了那麼多錢還可以被判無罪，6 億 1,000 萬元耶！對於一個小老百姓來講，情何以堪！

本席出身勞工界，經過昨天一天，所有的勞工都非常憤怒，現在已經有一群人在監察院門口，準備要求監察院必須站出來，維護司法形象。如果非總統職權就可以 A 錢，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也非常嚴肅。

今天我們審查司法院的預算，我內心非常痛苦，一直在猶豫到底要不要審查你們的預算？我

不瞭解目前秘書長的心裡是作何感想？

林秘書長錦芳：我的看法是一公務員不管是職務上或非職務上都不能夠有任何不法行為，當然不能夠污錢。不過委員所指教的問題，誠如我剛才所說的，這個爭點牽涉到法律審判具體個案的核心……

陳委員杰：我沒有說哪個案件，因為我非常希望能夠維護司法，但是有很多老百姓已經看不下去了，因為法官不能基於個人的傾向有藍綠之分，雖然他非常愛阿扁，非常護阿扁，非常恨馬英九，但是他也不能拿著司法當利器，任意違反亂判，這點令人覺得非常可恨，妳不覺得嗎？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這個案件，檢察官已經表示要上訴，對於即將繫屬第二審法院的案件，我不便在這裡評論，個案的審判，在審判獨立原則之下，由法官自己負責，當事人如果認為不當，就經由審級來救濟。

陳委員杰：那麼拜託不要設司法院、不要設院長、也不要設秘書長，就設庭長就好，明天本席來提案，將來不要設司法院，由各地方法院去維護自己的司法形象就好。這等於司法院沒有功能，妳看媒體那麼大篇幅的報導：「金控心聲、法官視而不見」、「無罪推定、挨批根本是放水」、「總統收錢、沒罪」、「扁珍越權交辦金改、但不違法」。我覺得很奇怪。當然這跟秘書長沒有關係，我還是肯定有 99.9%的法官都非常努力、盡職，但是卻有少數的不肖法官成為害群之馬。秘書長，妳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能夠解決民怨，因為目前民怨非常高漲。本席昨天只不過出去走一趟，就被罵了將近 20 遍。

林秘書長錦芳：我必須強調的是，司法院也深切瞭解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待，也深深體會到人民對於裁判脫離民眾的認知無法接受。日前，司法院賴院長也提出了近程司改的作為，對於法官的開庭態度、司法的風紀及裁判品質的問題……

陳委員杰：這我很清楚，妳剛才在唸手稿的時候，我都聽得非常清楚了。我剛才才提到一點，包括所有媒體的報導，妳可以拿回去研究一下，甚至有金控業者出來指控，他說，總統跟夫人要求的 2 億是不樂之捐；這樣的情形下，竟然還能說跟總統職權無關，把他判決無罪。這等於開一個貪污的大門，全國所有公務人員只要揚言不是自己直接的職權，每個人都可以貪，大貪小貪大家一起貪，反正只要跟職權無關的，都會判無罪，這樣對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剛才已經說過，只要是公務員，不管職務或非職務上面的 A 錢，都是不當的。

陳委員杰：我也知道不當，但該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在司法院提出的法官法草案中，針對不適任法官有一個退場機制。也就是在法官法草案中，希望經由法官評鑑、移送監察院彈劾及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決定撤職這樣的懲戒，有一個退場機制。

陳委員杰：本席上星期已經排了一個法官法的公聽會，也邀請很多專家學者蒞會提供意見，現在的問題在於評鑑到底要放在監察院還是司法院？是體制內還是體制外？這些我都很清楚，但是針對這個案子，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真的是違法亂判，你不覺得嗎？請教秘書長，以你個人的看法，假如你本身是本案的承審法官，你認為這是不是真的是違法亂判？

林秘書長錦芳：我還是要強調，針對此一案件，檢察官已經表示要上訴，對於即將繫屬第二審法院

的案件，我不便在此評論。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公務員不管是職務或非職務的 A 錢，都是不允許的。

陳委員杰：我本來是不要講出人家的名字，但是「周大審判長占春哥哥」這種判法，真的讓全國老百姓覺得非常不可思議。雖然他本身有藍綠傾向，他非常愛護阿扁、照顧阿扁，但最起碼不能昧著良心亂搞，他等於在踐踏司法。在座有很多法界人士，我看到你們覺得非常不捨，為了區區一個害群之馬，搞得整個臺灣的老百姓對司法威信感到高度質疑，我真的內心非常沈痛。我也知道秘書長及法界法官有 99.9% 都非常優秀、非常傑出、非常努力、非常盡職、非常有正義感，但是遇到這少數的害群之馬，司法院也沒輒，只好說等到法官法通過之後，再對這些違法亂判或失職的法官如何如何；本席進入立法院已經 3 任了，這些話也聽了很久了。為了維護整個司法的形象，本席還是藉此機會拜託秘書長，希望你們拿出魄力，因為按照現行相關法律的見解與規定，司法院本身就有所謂的評鑑委員會。本席沒有在要求什麼，只是提醒一下，因為臺灣的老百姓都在看，他們都認為怎麼會有這種烏龍判決。但我還是要給你們鼓勵，我相信全國有 99.9% 的法官都很傑出、都很盡職，不過，這當然不包括「周大審判長占春哥哥」，他不配，他只是造成整個臺灣老百姓對司法的不滿。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陳杰委員質詢秘書長，秘書長當然只能答復說對個案不能表達意見，聽來非常無奈，我們也能理解。這就像周占春在一審判決陳水扁無罪，但這些金控業者在偵審過程表達出非常沈痛，以及為什麼他們送給陳水扁 6 億 1,000 萬元的心聲，他們是無可奈何，這種沈痛跟無奈是一樣的。憲法第八十條提到「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沒錯，法官是應該獨立審判，但憲法第八十條就像大家時常說的民主一樣，民主、民主，多少罪惡假民主之名而行之。同樣的，大部分法官都是相當潔身自好的，但有少數司法官不懂得潔身自愛，甚至刻意曲解法令，他所依據的就是憲法第八十條，他認為法官獨立審判，外界不能做任何置喙，天大地大我最大，這就是最為社會詬病的地方。就以陳水扁這個案例來說，法官做這樣的判決，當然，我們可以說他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但他所引用的法條或所寫的判決書背離社會認知，甚至背離他的良心，卻對外說這是司法獨立審判，所有司法體系及司法官的尊嚴、形象，就因而整個破產。

最近發生幾件事，都是相當類似的，包括一些法官收賄、索賄，也造成司法官形象的一大傷害。比如此次周占春對陳水扁二次金改的審判，簡直是背離法律常識、背離社會認知。這些金控業者明明在偵審過程中一再表達他們為什麼送錢，包括中信金前副董事長辜仲亮在法庭上挑明了說，應扁珍要求送入官邸 2 億元是不樂之捐，因為吳淑珍暗示說同業都有捐錢，最多的有 5 億，輸人不輸陣，就看你們的意思了；吳淑珍還特別提到，林全不聽話，所以被換掉；因為夫人講了這些話，辜仲亮他們聽了非常害怕，所以不得不送錢。元大馬家送 2 億到總統府官邸，因為夫人說按照行情要送 2 億到官邸。這些都在偵審過程中講得清清楚楚，但周占春卻說了「這不是總統職權」這句話；如果不是總統職權，總統為什麼要在總統府開財金小組會議，裁示二次金改合併的家數是多少、何時要完成？這不是政策嗎？睜著眼睛說瞎話，我們很難想像怎麼會有這樣的法

官。業者具體陳述，但是你講你的，我聽我的，他以為他摀著耳朵自己聽不到，人民就聽不到；他以為他蒙著眼睛自己看不到，全國民眾就也看不到。怎麼會有這樣的法官？他對憲法曲解到這種程度，認為目前的總統是虛位元首，職權只有兩岸、外交、國防；這是很奇怪的事。他甚至還以此刻薄馬英九怎麼連火車票買不到也在關心、對濕地也在關心，說馬英九是逾越總統職權；怎麼會到這種地步？他唸書唸到後背去了，不但對憲法曲解，而且去消遣馬英九總統，從這些判決主文來看，他心中只有藍綠，沒有黑白。

我們相信絕大部分法官都是優秀的，但對於類似周占春這樣的法官，司法院要推動司法改革，到底應該怎麼做？不是讓立法委員在這裡砲轟幾聲，然後我們也覺得很無奈，因為無論我們怎麼質詢，司法院一定說這是個案，司法是獨立的。因為司法獨立，所以每個法官最大，比天大、比地大，只有他最大；這樣的話，民眾該怎麼辦？這是值得大家深切檢討的。立法院代表人民質詢，今天也只是因為審查預算的關係，司法院才會派代表到立法院來，否則平常是不可能來的；何況審查預算時也只是秘書長來，院長不用到立法院來。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即使因為類似這樣的案件而去刪司法院預算，能解決問題嗎？讓這些少數法官傷害到司法形象，這到底該怎麼辦？秘書長，我瞭解你無法答復這些問題，但是如果立法院代表人民，對這件事也無法處理；司法院也只能說因為司法獨立，憲法也很大，所以要遵照司法，如果被問到周占春的案件，就說這是個案，不能表達意見；這怎麼辦？人民倒楣！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剛上任，背負了人民很大的期待，希望秘書長回去後向院長報告，要好好檢討如何整飭司法。

其次，既然這樣的案件無法處理，司法是獨立的，對於這些不適任的司法官到底該如何處理？現在法官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可以好好決定應該如何改善。但是前一陣子賴院長也召開記者會，表示司法院打算成立風紀查處機動小組，以整飭司法風紀；請問風紀查處機動小組是針對哪個部分調查？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風紀查處機動小組是因為司法院所屬政風單位針對先前發生的一些重大司法風紀案件，雖然都已掌握一些徵候，但是工作規範及資源無法統合運用，缺乏主動積極調查的作為，提振所需的政風資料無法及時掌握呈報，所以我們才要重新整合這些資源，針對這些操守風評不好、差勤不正常、有複雜男女關係、行動乖張、喜好參加不當飲宴應酬等有風紀疑慮的人員進行調查，強化蒐證能力，主動展現我們維護社會風紀的決心。

林委員鴻池：剛剛秘書長答復說風紀查處機動小組要朝這個方向去查，方向是正確的，重點在於如何落實的問題。我們往往抨擊一般機關內部是官官相護，雷聲大雨點小，其實司法界的哪個法官或檢察官有問題，只要去問問律師，大家都清清楚楚；問到誰會走後門，律師界哪個不清楚？大家都清楚，但是沒有辦法。到底司法院辦了多少件？那些都是到最後沒有辦法，已經爆出來的，更多的是在暗中進行，其實外界也都知道，卻無法去辦。除了操守風評不佳、差勤不正常、有複雜男女關係等之外，其實目前很多司法官在偵審過程中，對當事人的態度是尖酸刻薄，甚至污衊、羞辱當事人，態度真的非常不好，讓當事人無地自容，但因面對的是檢察官或法官，他不敢做任何爭辯，因為生殺大權操在他們手上。當然，當事人違法就應該辦，但在偵審過程中一些不肖

檢察官或法官的言語真的讓人不敢領教，令當事人刻骨銘心。針對風紀查處機動小組，除了秘書長剛才所提的方向外，對於偵審過程中言詞態度實在背離常軌、傷害當事人的那些法官，也應該設立信箱讓當事人直接檢舉。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法官的問案態度不良，我們也提出了一套措施，法院當然要有這些信箱供民眾反映，現在在單一窗口就有這樣的機制。我們也特別設計了一個問責的量化標準，如果各法院或司法院接到這樣的陳述，我們就要調開庭錄音帶來查核，一旦查證屬實是態度不佳，依照情節及件數，第一次是口頭勸導……

林委員鴻池：以前像這樣因為民眾檢舉而去調錄影帶的有幾件？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是有調出來……

林委員鴻池：你也不必回答了，我知道這是極少極少的情形。本席只是點出這個問題，司法改革是全民的期待，希望司法院能真正劍及履及的整頓司法，不要躲在憲法第八十條法官獨立審判這個大旗的後面、獨立在象牙塔內、獨立在意識形態內、獨立在自己的擅專武斷內，希望司法院好好處理。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是。

主席：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林秘書長之外，今天在座都是司法界許多法院院長和司法行政方面非常認真的人，原本本席準備了若干有關預算編列以及不肖法官下台之後竟然還可以擔任律師等問題要請教你們，可是我看今天整個議題走樣了，因為周占春法官判決阿扁一些政治獻金案無罪，所以國民黨的氣氛不太一樣，大概從頭到尾都在批判周占春。看來法官並不是聖人，在我們立法院也是一樣被批得一塌糊塗，顯然皇后的貞操是被糟蹋了！相信大家也知道，長久以來，皇后的貞操是被誰糟蹋的，因為許水德講得很清楚：「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只要不聽話，就被批判！像周占春法官就被認定是不聽話的，上一次不聽話，就用粗糙的手法改成蔡守訓，結果蔡守訓比較聽話，未料後來又抽到周占春，竟然判決阿扁無罪，既然這麼不聽話，就把他批倒、批臭！

照說立法委員批判時政，原本就是應該的，因為我們享有言論免責權，就是希望能夠反映人民的聲音，所以對於這種批判，我們還可以了解；但是今天連馬英九都出來講話，真是太離譜了，尤其他身為總統，竟然說這種判決悖離人民的期待。很奇怪，馬英九是什麼人？總統！總統可以這樣介入司法、批判法官嗎？虧他還到美國讀過書！

秘書長，一個總統可以直接針對個案來批判法官嗎？妳的認知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具體的個案，我不便表示評論……

涂委員醒哲：妳是主管單位，連妳都不便表示？那總統就便於表示嗎？妳為什麼不便表示？

林秘書長錦芳：任何人都可以對該案加以評論，因為判決……

涂委員醒哲：只有妳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以我的立場，是不便對個案表示……

涂委員醒哲：為什麼妳的立場就不便，別人就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我尊重大家對於個案的意見表示。

涂委員醒哲：就是因為你們這樣，怪不得皇后的貞操會被馬英九強姦！馬英九身為總統，為什麼可以直接針對個案表示判決結果不符合人民期待？所謂「不符合人民期待」是什麼意思？就是人民大多數認為周占春法官應該這樣做，可是他沒有照做就是不對？其實現在馬英九的支持度只剩下不到 30%，請問是要符合 30%的民意期待？還是要符合 70%的民意期待？一個總統可以這樣搞嗎？我看你們這些司法人員，就像妳一樣，有苦難言，根本不敢講！總統怎麼可以直接介入個案呢？總統非常重要的職權之一，就是要維持司法的公正性，可是他竟然自己出來批判，這樣可以嗎？周占春的判斷不論是對是錯，檢方還可以上訴，到時候其他法官也可以來判決啊！這就好像今天有個病人經過檢查，醫師宣判是癌症，結果他的家屬因為焦慮而去罵醫師亂說；其實他應該說：「不然的話，我們來請教另一位資深醫師，看看癌症的可能性大不大？應該要怎麼處理？」他可以以家長的身分出來說「你不符合我們家人的期待！我們家人認為他不應該得癌症，你卻宣判他得癌症，所以你不符合期待，我要把你換掉！」嗎？一個總統怎麼可以出來講這種話？真是太離譜了？何況他只剩下不到 30%的支持度！身為醫師，我們都還不敢說要獨立診斷，但是針對法官是否應獨立審判這點，我上次就向秘書長請益過，我認為你們應該有要進修制度，甚至還可以有陪審團制度，俾讓法官的判決不要承受太大的壓力或是流於自由心證。今天我們就不談這個，我是認為周占春這件事，他是從法論法，也許其他的法官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那也 OK 啊！因為這本來就是一個制度，輪得到我們在立法院亂批一通嗎？輪得到國民黨來說三道四嗎？輪得到總統出來講話嗎？真是笑死人了！以總統的位階做這種事，還說自己是美國哈佛大學畢業的，真的會讓哈佛大學蒙羞！

司法不公正這個問題，的確是讓朝野兩黨都非常焦慮，其實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在此質詢的次數，恐怕比國民黨更多，因為我們要問：為什麼法官常常是辦綠不辦藍？為什麼我們提出去的案子總是拖那麼久？就以我們同仁提出的李慶安這個案子來說，已經那麼久了，為什麼都沒有辦？我們實在想不通。又，為什麼偵查中總是洩綠不洩藍？一洩綠，大家都很高興，一直討論；可是一洩藍，整個藍營就緊張起來了，連郝龍斌都出來批判，只要他一跳起來，大家就都跳起來。反觀洩綠時，大家都不講話，反倒還拿到晚上叩應節目中拚命批，這不是一國兩制嗎？一個司法單位做到讓人民覺得一國兩制，坦白說，對此司法院是要負責的。司法院最重要的職責並不在審判個案的對錯與否，因為個案審判的對錯與否還有上訴等等其他機制可以補救，但是司法院必須讓人民能夠信任，因為皇后的貞操不容置疑，而這也是安定社會的力量，如果連司法院都搞到畏首畏尾，不敢堅持司法獨立，甚且淪為行政單位，尤其是總統府的禁嚮，那就非常不應該了！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堅強起來，不可以說對於什麼樣的案子就不敢辦、不敢動，被人家一罵就改變審判結果、或者是什麼案子人家一威脅你們就不敢做下去，這樣才是真的悖離人民期待！人民期待的不是周占春判決阿扁有罪或無罪，而是司法院應該維持司法權獨立。所謂司法權獨立，和我們上次討論的法官自主心態太強完全是兩回事，就像醫師一樣，不能說自己診斷都對，結果治療之後，病人死了，這樣也沒有用。因為一個是品質問題，一個是制度和精神的問題，對於後者

，你們一定要維持得非常好，否則的話，國人會對司法單位產生疑慮，繼而坐實許水德先生所講的：「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到時候百姓會有這種印象，甚至認為「法條千條，不如金條一條」，這對法官來說，不啻是一大侮辱，當然，對人民也非常不好。

今天因為周占春判了阿扁無罪，整個國民黨就跳起來，利用立法院的時間，在這裡大小聲一直罵，其實這就是介入司法；而總統也是介入司法，這是非常不得體的，你們司法院對這件事要怎麼辦？我想秘書長大概也不敢跟周占春說：「欸！人家都不爽！」但是他看報紙也會知道。今天國民黨一直罵，是否會造成他的壓力和緊張？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問總統先生。

涂委員醒哲：妳講錯了，妳應該回答：「要問周占春先生。」總統當然是說：「會啦！我就是給壓力緊張，不然我何必講話？」總統講話就是為了給他壓力，但是周占春先生會不會承受這個壓力？這倒是你們司法人員要注意的。你們對真相、對品質要謙虛，但是面對壓力就要堅強，這才是司法人員該有的精神。我們醫師如果像你們這樣搞，一定一天到晚被人家告，所以我們不敢這樣，但是對於對的，雖然老師講得不一樣，我們還是要堅持，否則診斷錯誤，病人死了怎麼辦？當然，我們自己如果錯了，不用老師講，只要學生講、同仁講，甚至護士講，我們也會接受，這樣病人的病才會好啊！所以這是品質的問題，不是說老師就一定大或者官大就學問大，這是不對的，尤其司法權和立法權是平起平坐的。其實大家也了解，今天有很多立法委員在這裡大小聲砲轟周占春，只是因為他不乖，他沒有按照國民黨的期待判決這個案子，國民黨委員當然會出來大罵。但不論如何，我希望在場所有司法人員，能夠堅守該有的風骨，不要被這些動作左右。你們要知道，我們立委也有情緒，或者是有來自上面的指示，所以一定會出來罵一罵，說本來法院是國民黨開的，現在怎麼不聽國民黨的話？他們當然會生氣！你們要了解這是情緒反應，不要太當真，不然的話，就要去看精神科醫師了。

總之，本席希望在司法人員的訓練和教育中，把這個分寸釐清，我們要審查的是法官法，不是要審查你們是否聽國民黨的話。否則的話，法官法裡面就要多加一條：「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如果不聽國民黨的話，應予免職；且免職之後不得擔任律師。」就這樣把你們封殺到死，你們願意嗎？我相信法官法不是要這樣制定的，法官法的制定是為了提升法官的品質，讓法官自由心證的部分能夠跟品質結合在一起，不要自由心證到最後，只能說自己是獨立審判，不要別人管，我想這樣也不好。我上次就講過，我們醫師是醫治人的病，而你們是醫治社會的病，所以大家要有一種同理心來改進自己的品質。不過，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對於周占春的作法，我不宜加以肯定或否定，這是他的事情；但是司法院應該依循你們的制度去解決問題，不要管外面大聲或小聲，只要依法論法就好。不要以為自己能夠操弄媒體，把輿論炒得好像一個人有罪，別人就得判他有罪，否則就是違背民意，就算違背，也只是違背不到 30% 的民意，真是笑死人！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兩位院長，我不敢說三位是司法界大老，但至少是司法界的重量之重。今天大家的焦點都放在周占春法官的判決行為上，我們先不管這個個案。請問三位能不能告訴我們，法官是不是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官是人，但他所從事的是與神一樣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楊院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仁壽：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和林秘書長一樣。

賴委員士葆：蔡院長呢？

主席：請最高行政法院蔡院長說明。

蔡院長進田：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能大家都一樣啊！他的輩分比你們高嗎？沒有啊！你們兩個比他高啊！院長的實權很大，楊院長是做完秘書長之後才去擔任院長的。你比他高耶！不是這樣嗎？

第二個問題，請問他一判完之後，大家就發現，什麼人都不可以貪污，總統可以貪污。總統 A 錢無罪，因為按照憲法，總統是虛位總統。請問三位對此有何看法？先請教楊院長，你以前是大法官，你是否要說明一下，以憲法來講，總統是不是虛位總統？

楊院長仁壽：總統是中華民國的元首。

賴委員士葆：是實的還是虛的？

楊院長仁壽：元首當然是實的。

賴委員士葆：是實心的，不是空殼。換言之，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他就掌握一切權力了。請問我講這句話有沒有錯？他任命行政院院長，而且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他愛指定誰擔任院長，就由誰擔任院長，所以這個任命權是真的。院長，到現在為止，你同意嗎？

楊院長仁壽：行政院院長是由總統任命。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說你同意嗎？

楊院長仁壽：是啊！憲法就是這麼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我的講法嗎？所以他任命行政院院長，行政院院長有實權；任命有實權的人，那個人當然有實權。我已經很客氣了，是不是這樣？我這樣講你同意嗎？

楊院長仁壽：賴委員的推理還滿有道理的。

賴委員士葆：你甚為同意啦！我可以補這句話嗎？你不會反對我這句話吧？是甚為同意，還是勉強同意？楊院長，你是我們非常尊敬的司法界大老。

楊院長仁壽：我說你的推理非常正確。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方才我說的你都同意就對了。蔡院長，總統是實心的，還是空殼的？

蔡院長進田：我同意楊院長方才所講的。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請問林秘書長，請問公務員可不可以貪污？

林秘書長錦芳：公務員當然不能貪污。

賴委員士葆：關於職務的或非職務的部分，倘若公務員說這筆錢與他的職務有關，你們就判他罪；這筆錢與職務無關，就無罪。會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管職務或非職務，都不能貪污。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很清楚了，不管職務或非職務，都不能貪污。三位長官，因為選舉到了，最近里長競選總部成立，大家都在搥心肝、摔東西，都說臺灣的法官怎麼了？臺灣的法官 A 錢的 A 錢、關說的關說，居然「非職務的」A 錢無罪；那個 A7 萬元的公務員，以貪污治罪條例來講，抓起來最少判 7 年。不論是 A2 萬或 A3 萬，都是 7 年起跳。總統 A7 億元無罪，大家都想做總統了。A7 億元無罪；A7 萬的關起來，7 年伺候！

我很同意秘書長剛才講的那句話，法官不是神，但是法官做神的工作。秘書長，老百姓不服啊！老百姓覺得這個國家可悲啊！這個周占春判下來，臺灣變成貪污共和國，從此總統 A 錢無罪啊！A 多少都沒關係，儘量 A 啊！還有，居然有人把這筆帳算在馬英九總統身上，說是因為他無能，不能干預司法。請問秘書長，總統可以干預司法嗎？

林秘書長錦芳：總統當然不能干預司法。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能干預司法！總統這種作法值得肯定。請問他有打電話給你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嘛！後面兩位長官有沒有？都沒有嘛！完全尊重司法，變成我們的法官是神，他愛怎麼判就怎麼判。性侵小女生可以判無罪，A 錢的、可以送錢的就無罪，法官變這個樣子，A 錢的統統無罪，曾幾何時，臺灣淪落到這步田地啊！我們的努力統統被這幾個法官敗掉了。現在大家都覺得是周占春一個，我覺得不是，我認為除了他以外，還有旁邊那兩個。請問他是合議庭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合議庭是不是其他法官有意見就不能出門，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你公布其他兩位法官的名字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另外兩位法官，一位是林伯宏法官，一位是何俏美法官。

賴委員士葆：雙木林，伯是叔伯的伯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宏呢？是寶蓋宏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位是人可何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俏呢？

林秘書長錦芳：俏麗的俏，美麗的美。

賴委員士葆：各位，記住這三個，周占春與另外兩位法官，我覺得要一起接受全民的檢驗。倘若這樣的話，最近阿扁不是從瑞士匯回來 6 億多元，是不是要還給扁家？請問要不要還他？好一個偉

大的法官啊！真是悲哀，講到這裡，我都覺得很難過，真的非常難過。居然有一個巧門，說 A 錢無罪，貪污無罪，那我們的教科書都可以丟掉啦！秘書長，你覺得怎麼辦？法官要獨立，你們又不敢去碰他，也不應該碰，這點我們都同意，但是如何讓此事不要一再發生？因為最近一直發生，方才涂醒哲委員講了半天，他從頭到尾都不敢說他支持周占春，從頭到尾都沒說這句話。

李委員俊毅：（在席位上）你等一下不要走。

賴委員士葆：你要支持嗎？可以，我們歡迎李俊毅支持周占春。等一下在這裡講才算數，現在跟我說不算。你們要支持周占春，儘管支持沒關係，大家可以禁得起公開的檢驗。但是，我覺得一般有良好的老百姓與社會人士，無法接受這樣的說法，亦即 A 錢居然無罪。在法條的引用方面，也許特偵組起訴的法條不好，我覺得這有可能，但是弄到後來，那個不是判決書耶！那是阿扁答辯書，阿扁無罪答辯書！秘書長，你認為應該怎麼辦？碰到這種事情，你認同周占春的判決嗎？

林秘書長錦芳：個案還是要經由審級救濟來解決。

賴委員士葆：怎麼救濟？

林秘書長錦芳：個案就上訴，審級救濟啊！具體個案是經由審級救濟，就是上訴二審、三審來解決。畢竟個案在審判獨立之下，是由法官來負責，審判的事項是由承審的法官來負責，但是在制度方面，我們也很希望對於不適任的法官，能夠有退場的機制，所以法官法中有評鑑的制度。另外，為了使法官的判決更契合民眾的認知與法律的感情，司法院賴院長在就職時曾經提出一個觀審的制度，我們會研究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好，三位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謝委員長。你以前也擔任過秘書長的職務，所以你以前比較常來，現在比較少來。請問委員長，假如監察委員有人去調查這個案子，然後準備對周占春進行彈劾，如果彈劾成功，以後程序上要不要送到你這裡？

主席：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委員長說明。

謝委員長文定：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性的問題我不能答復。

賴委員士葆：彈劾成功到你那裡，你要怎麼處理？

謝委員長文定：我在大院，對於假設性的問題，我一向都無法答復，因為那是前提。

賴委員士葆：請問公懲會做什麼事？

謝委員長文定：假使監察院彈劾，或是院、部、會還有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政府移送的懲戒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按照公懲法的規定，會做出是不是懲戒或是怎麼懲戒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講怎麼懲戒？

謝委員長文定：懲戒部分，最輕是申誡，再來是記過、降級、休職，最嚴重是撤職。

賴委員士葆：撤職之後，對其有何影響？

謝委員長文定：撤職之後有年限規定，最少一年之內絕對不能再任公職。

賴委員士葆：撤職之後可以領取退休金嗎？

謝委員長文定：應該不行。

賴委員士葆：意思是撤職之後什麼都沒有，是不是？

謝委員長文定：對。

賴委員士葆：然後還會公布，退休金也都沒有了，是不是？

謝委員長文定：是。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謝委員長文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安排審查司法院預算，但如果我們把今天早上的質詢畫面消音，只留下影像，會發現國民黨委員講得臉紅脖子粗，青筋暴漲，還有人聲嘶力竭，聲音都沙啞了，一付正義凜然的樣子；但轉成有聲音的畫面，就會覺得很奇怪，明明是審查司法院預算，怎麼好像變成是憲法解釋與個案調查。整個早上都在談總統職權，認為周占春法官亂判，一副「法院不是國民黨開的，所以他們很不服氣」的樣子！林秘書長，你的感覺是不是這樣？應該很同意吧！

坦白講，扁案在政治效應上，其邊際效應是遞減的，國民黨五都選情低落，一早就叫潘維剛委員發言，要求儘早審議法官法，一群人在那邊吵吵鬧鬧，請問，法官法和周占春判案有什麼連結性？有辦法由此取得一退場機制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就個案評論。

柯委員建銘：不是，本席是從法理上請教你。法律上的見解可以成為法官退場的原因嗎？

林秘書長錦芳：律法上的見解不行。

柯委員建銘：不行嘛！除非他違法違憲，否則是不可能成為退場機制的。剛才潘委員提到要儘速審查法官法，但我要在此向各位報告，法官法的進度本席是最了解的，在民進黨執政時，法官法只差臨時一腳就可以通過，1998 年開始的司法改革，到整個法官法要落實時，也就是民進黨執政末期，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已經簽字了，但最後一個沒有簽字的人是誰？就是現任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曾永權為什麼不簽？因為吳伯雄和馬英九下令不准簽。這段歷史你們要了解，整個司法改革從民國 83 年施啟揚擔任院長時開始啟動，最後法官法未能通過，是因為馬英九的關係。馬英九現在為了白玫瑰運動拿出法官法來作秀，想要儘速通過法官法，但當初就是他扼殺的。這是歷史上不可抹滅的事實。

今天大家看到周占春這樣的判決，迫不及待想在禮拜四變更議程審查法官法，但即使法官法得以審查通過，對於法律上不同的見解，法官法可以處理嗎？不可能嘛！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相關評鑑事項是有規定，因為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的見解如果發生歧異，這是獨立審判下不可避免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很清楚啊！大家要了解整個司法改革的真正內涵，事實上，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並不只在法官貪污問題，而是整個司法制度面的改革。今天最高法院楊院長也在座，當年為了 530 釋憲案，有了修改司法院組織法的想法。到底整個司法改革是要做什麼？很不幸的，今天我們的司法院長及副院長兩人，在他們過去的人生時代中，從未談過司法改革，今天卻要來主導

司法改革。我們現在在審查的法官法，請問賴浩敏、蘇永欽他們看過嗎？他們表示過意見嗎？在他們還沒有擔任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時，這個法官法已經在司法院討論完畢，送來立法院審查，上次公聽會時，本席也請教過你，既然你是現任司法院秘書長，賴院長對司法改革整體意涵及其核心價值，有沒有跟你談清楚？他有沒有跟你談過法官法、刑事訴訟法要怎麼做？我想應該是沒有吧！

林秘書長錦芳：有的。

柯委員建銘：那他對現在的法官法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賴院長對於法官法是支持的，也很認同其中的規定，因此，很希望……

柯委員建銘：多少百分比？還是全部支持？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是支持……

柯委員建銘：那觀審制度要放在哪裡？觀審制度是他提出來的，但是要找誰來觀審？其法律位階如何？又要在哪個法制訂？法官法嗎？坦白說，本席以為這些人談司法改革都是談假的，蘇永欽是最反動的人，連公民投票都認為沒有必要，賴浩敏在當初李慶安案件時也是棄權，所以，我們對司法改革是悲觀的。今天，國民黨不但回過頭來表示要儘速通過法官法，還要在 11 月 27 日所謂的超級星期天弄個大遊行，把「反貪腐」加入遊行主軸，現在台北市政府郝龍斌團隊一群人才因貪腐被起訴，難道他們是要反自己嗎？

坦白說，要以扁案來進行政治操弄，已經是一條走不通的路，扁案的政治效應已經遞減，剛剛我在台下一直觀察秘書長對國民黨委員質詢的態度，持平而論，你還能堅守不介入、不評論個案的原則。你要謹記殷鑑不遠，當年王清峰當法務部長時，馬英九總統想要掌控檢調、司法，首先就想把陳聰明搞下來，接著是賴英照。搞陳聰明時，王清峰公開表示如果自己是陳聰明早就辭職了，國民黨一直要逼陳聰明下台，王清峰充當打手，但曾幾何時，王清峰也突然莫名其妙被換下來，所以，做打手的人，到最後還是會被打死的。今天我們在此談論司法改革，一個很重要的邏輯觀念，就是司法院所屬各級審級人員，包括法官等，都不宜對個案表示意見，今天早上如果你稍微出槌，那麼你們的所有預算都不必審了，這點本席在此向你保證。方才陳杰委員質詢，我們很少看到他講得臉紅脖子粗，一張臉紅通通，一副正義凜然的樣子，如果不聽其內容，還以為很有正義感，聽了內容才發現實在差太多了！

不過不管如何，今天我們還是要把司法核心問題講清楚，現在要加快審查法官法是沒有用的，重點是在 530 釋憲案，究竟司法院的定位如何，賴院長有何看法？蘇永欽是公然反對的，賴院長對此又有何看法？司法院是只具行政功能？還是兼具審判功能？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因為大法官 530 號解釋已經存在，而大法官解釋有其一定效力，我們當然是予以尊重。至於……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你們要不要做啊！我想最高法院楊院長應該是點滴在心頭，當年我陪他在立法院走來走去，碰到呂學樟就「散戲」，他說是司法裁判。現在賴院長上台，也在談司法院定位問題，請問到底要怎麼做？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在既有基礎上檢討。

柯委員建銘：什麼是既有基礎？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從 88 年全國司改會議以來，這些已經完成的項目，其成效如何？未完成的項目為何不能完成？有沒有必要……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我現在只問你大法官 530 號解釋要不要落實？可以落實嗎？要如何落實？你不要講得天馬行空，在立法院要誠懇面對問題。另外，刑事訴訟法是最重要的法案，馬英九要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那是他因為劉曉波案子在國際逼迫下所講的空話，因為人權諮詢委員會的預算在民進黨執政時，是被國民黨刪除的；講到兩個人權公約，簽訂之後，還召開記者會，請問有關人權法案有修改了哪一條？說兩年內要地毯式搜索，請問搜索到什麼東西？其實刑事訴訟法的問題涉及到兩部分，一個是人權部分，你們要不要趕快處理？另一部分是有關偵查制度，到底要不要落實？請問，賴浩敏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們會成立一個司法改革成效評估小組，預計以一年為期，全面檢討。

柯委員建銘：現在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一直想要把刑事訴訟法送來立法院審議，但是本席相信這個修正案你和賴院長應該都沒有看過，這是何其重大的事！像我曾經和你談過的起訴狀一本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也都涉及人權部分，這部分有落實嗎？其實法官現在還都是維持職權主義啊！又法官問案態度要懇切，但你去看看有幾個法官問案態度是懇切的？賴院長主張的觀審制度，又要如何融入？整個司法改革大方向、核心問題又要如何解決？法官法中提到很多退場機制，這部分也有諸多爭議，因時間關係，我們就留待審查法官法時再來討論。

現在我們就回頭來討論有關預算的問題，既然法官法尚未通過，有關法官退養金、職務加給、主管加給等問題都必須在法官法中落實，也就是必須入法，現在都還沒有入法，請問這本預算要如何審查？退養金部分你們編列了 1 億 4,000 多萬，法官領的退休金是一般公務員的 1.6 到 2.4 倍，合不合理都還要討論，在未有定論前，請問預算要如何審查？還有檢審分立問題、法官訓練所問題、法官、檢察官同訓、同考等問題都還有討論空間，林秘書長，你當過檢察官、法官，也擔任過行政工作，希望在司法改革方面，能夠好好做功課，你們現在談的都只是皮毛問題，有關個案問題，你更不應隨著國民黨起舞，他們根本就是想要利用扁案來造勢，講到底，國民黨要「舞」就讓他們「舞」，只是加速死亡吧了！

林秘書長錦芳：是，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其實司法院一項滿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提升司法在人民心目中的公信力，你覺得這是不是我們在司法改革中，一個重要的方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提升司法在人民心中的信賴度本身就是一個司法改革的核心價值。

潘委員維剛：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去做一些工作，亦即調查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到底有多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不希望少數的案子影響整個司法在人民心目中的信任，否則，就對我們的司法傷害甚大。剛才有委員提到司法核心價值，我想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價值，並不是

司法歸司法、審判歸審判就好了，我們應該是透過司法的體制，讓社會感受到公平正義，這也是最後一道防線。剛才柯委員要大家不要提個案，但就是因為少數一些個案或少數的法官審判，讓我們整個司法受到嚴重傷害。其實，我們也不想談個案，但是我們不得不說的是，今天周占春法官這樣的判決，讓全民都很生氣。剛才陳杰委員已經到監察院去，監察院現在是滿滿一堆人，大家都要求監察院彈劾周占春，陳委員剛剛代表勞工也去了。本席之所以建議儘速審查法官法、積極回應，是因為我們原有的法官法已經不足以因應現在人民對司法、法官的期待，他律不可行，自律不可得，現在雖然也有一個機制，但可能也不足以因應，現在雖然可能有職務法庭，但本席認為應該要再建立陪審制度，因為職務法庭只是針對司法相關人員，並未讓人民可以參與。其實我們現在就有相關機制，但是，相信很多司法首長不敢認真監督，因為如果違法，有公懲會、監察院等相關懲處機關，但是失格、不適任呢？雖然司改從審檢分立、審檢獨立、專業化、民主化的方向分成不同階段推進中，但是對類似恐龍法官、暴龍法官甚至政治法官，就沒有相關規範機制，我們並沒有要分藍綠，我們也希望一體適用，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大家都在猜測這個法官的方向，如果連人民都有這樣的思維，表示司法在人民心中的信賴感、公信力已經沒有了，所以才會做出這樣的判決。至少大家都知道，有人送錢、有人拿錢，但是卻沒有罪；他也承認都有，只因為他是虛位元首，這不是總統的職權，所以就沒有罪。對於周占春法官這樣的行為，我覺得他很勇敢，因為他可以向所有的人民來做挑戰，同時我也擔心他對司法的傷害，因為法治社會的建立到現在為止都還不夠，而且真的還是很薄弱。但是我也看到很多法界先進的努力，如果因為少數法官而對司法造成重創，真是太不值得，也太令人傷心難過了。

我們對法官都非常尊重。每位法官的位階都相當於政務官，而且待遇還超過政務官的規格和水準，因為司法獨立。要是因為極少數的人而造成這種狀況，實在很不好，所以我建議趕快審查法官法草案，至少透過討論，趕快建立機制，以免為時太晚。

這樣的法官竟然把大法官的職權都搶了！該怎麼判你就判嘛！但是他竟然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和總統職權有關的論述，這些應該由大法官解釋的事情，難道是一個法官就可以做的嗎？因此我認為他可能有枉法裁判之嫌。

請問秘書長，對於這樣的法官，現有的機制並沒有辦法處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個案，目前只能依照審級救濟的程序來處理。

潘委員維剛：就這個個案來講，雖然法律程序還沒有走完，但單是這樣的一審判決，已經造成全民譁然了。這樣的事情真的令人感到司法好像孤立於社會、背離了民眾的期待，難道這就叫正義嗎？真的讓大家非常憂心。我認為現行法律已經不足以因應這樣的狀況了，希望將來制定法官法的時候，能夠在職務法庭的部分加入陪審制度。美國的陪審制度基本上是不讓有法律污染的人參加的，它是要讓沒有法律參與的人來認定這種行為的對錯，像我們有參與的人都算是接觸過法律的。

請問林秘書長，對於在職務法庭的部分加入陪審制度，您個人認為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草案設計的職務法庭所掌理的不僅是法官懲戒事項，還有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救濟事項，所以職務法庭本身肩負了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和懲戒法官的責任，如

果由不明瞭法官實務運作的人成為職務法庭法官的話，法官職務監督的救濟事項可能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潘委員維剛：所謂陪審，只是讓他們認定法官有沒有失格，而非其是否違法。違法就要按照程序；如果大家認為有失格，處理時還是要依照專業，並不是由這些人來做決定。我覺得未來這樣做可能更能讓人民參與，並加速審檢的民主化。

我還要建議主席，如果禮拜四要審查法官法草案，應該把委員所提出的各種相關版本都納進來，包括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也應該納進來討論，至於是要分成兩部法案來審查，還是要併案，到時候我們再一併討論。

最後我要再次呼籲周占春法官，希望他能自動請辭，讓司法的傷害減到最輕。因為這樣的判決實在和人民的認知落差太大了，如果他能自動請辭，所造成的傷害應該會最小。上次只是因為少數幾位法官的案件，而且這些事情其實和賴院長無關，可是他認為自己在司法改革方面做得不夠好，就寧可請辭。雖然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但我覺得他有風骨、有擔當。新任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肩負了司法改革的大旗，相關工作最後也要由林秘書長來推動和執行，所以此時此刻一定要密切關注這件事情。

總之，我希望可以把這件事的傷害減到最低，不要讓所有的法官因為這樣的判決而遭受不公平的評價，也希望司法院考慮接下來要如何處置和說明。主席也在講，在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如果遇到這樣的恐龍法官、政治法官或者暴龍法官的話，司法院態度和方向為何？到底有沒有解決的辦法？難道要束手無策，令人民無奈嗎？希望司法院能夠密切關注這件事，並發表正式的看法和談話，如果任由這件事繼續發展下去，我真的有相當程度的擔憂。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潘委員維剛暫代主席。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法官將性侵幼童案判決無罪，不符合社會常情和認知，而引發了 9 月 25 日的白玫瑰運動。何智輝的案子則有李春地和蔡光治兩位法官涉及收賄，而做成無罪判決。最高法院除了蕭仰歸法官涉及為自己兒子關說的案子，還有楊炳禎法官左手抱美女，右手拿古董，把法官當做副業，判決書由助理代筆。此外還有一審可以審 25 年，案子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出法院的事例。凡此種種，當然牽涉到法官的品德、操守以及審判的品質和效率。現在更是變本加厲，居然侵害到立法權。

藥事法關於中醫藥調劑權的問題就涉及立法院的修法工作。立法院採合議制，立法委員往往一大早就到各委員會的會議室去簽字，表示自己已經出席，否則可能會因為人數不足，連會都開不成。藥事法的修正規定必須經過國家考試，才能有調劑權，但是法官判決時卻認為立法委員涉及貪污。可能有部分立法委員涉及貪污或收賄，這點我們不敢講，司法單位如果好好調查清楚，當然可以判決有罪，但是有些立法委員只是去簽字表示自己出席了，如果有時間就會去發言或質詢，難道這樣也有罪？換句話說，法官對立法院的議事運作並不清楚，也沒有行文請立法院秘書處說明，就逕予判決有罪，這就涉及法官的學養問題了。

現在更不得了，一審法官竟然認為自己比大法官還大，可以逕行解釋憲法，說總統是虛位元首。我當過兩任國大代表，主持過修憲大會，擔任立法委員之後，在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待了 18 個會期，從來沒有看過法官居然膽大妄為到這種程度，逾越了自己的權限。

所以我要請問林秘書長，司法院是不是病了？我覺得司法院真的是病了。身為司法院的秘書長，你覺得這些事情是不是司法院的恥辱？個別法官收賄、涉及品操、審判品質和審判效率不彰，甚至在學養上恣意妄為到這個程度，你不認為司法院生病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官的品操出問題並涉及這些案件，因為少數人的行為，使多數法官蒙羞，這是事實。至於法官的審判品質和效率，甚至法官的學養，則牽涉到整個制度的問題。這可以分成幾部分來講，譬如委員剛才提到法官由助理代寫判決、言行不當、案件稽延，這些我們內部現在就有職務監督和自律機制，各級法院都可以這樣處理。至於學養的問題，我們應該檢討整個法官進場機制，包括訓練方式，這是我們在法制上可予檢討的。

呂委員學樟：我認為最大的癥結在於，法官認為他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也就是說，他獨立審判，他最大，誰都管不了他，誰都不能干涉他；把「獨立審判」無限上綱。根據憲法第八十條，法官應該是依據法律去做獨立審判，而不是依照個人的喜好或黨派好惡去做獨立審判，可是現在法官認為：「司法院都不可以管我，所有的法院院長都是幹假的，只能管一管掃廁所的或者總務人員，其他的你們都管不了，因為我是法官，我獨立審判，誰都不能管我！」這樣的觀念到底是對是錯？我覺得法官的再教育有必要做仔細的評斷。應該是依據法律去獨立審判，而不是不受一切干擾。好比說，你們認為自己不要接受考績法的考評，我可以回說：「可以啊！我同意法官可以不受考績法的限制，但是考績獎金你們也不要領了。」可是你們還是要領嘛！對不對？

針對這些觀念問題，我覺得正本清源之道是一定要好好處理。楊院長擔任過司法院秘書長，也擔任過大法官，請問，解釋憲法是大法官會議的權限，對不對？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仁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審判的法官也有部分的釋憲權。

呂委員學樟：審判的法官？

楊院長仁壽：對。他不能解釋為違憲，但是可以解釋為合憲。此外，法令（而非法律）是否違背憲法，他可以解釋為違憲，也可以解釋為合憲。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一審法官也可以解釋憲法嗎？

楊院長仁壽：如果合憲的話，他可以解釋。而且這是大法官解釋的，大法官賦予法官有合憲的釋憲權，但是他沒有違憲的釋憲權。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你同意一審法官可以越俎代庖，代替大法官的釋憲作為嘍？

楊院長仁壽：這是大法官的解釋，認為審判的法官如果認為法律合憲的話，他可以解釋，但是他不能解釋為違憲。

呂委員學樟：也就是說，大法官會議只能做違憲的解釋，各級法官則可以解釋合憲的部分？

楊院長仁壽：對。

呂委員學樟：像周占春這樣，他是一審的法官，現在越俎代庖，表示總統是虛位元首，而且這是合憲的。你認為他可以這樣講嗎？

楊院長仁壽：我想這是他個人的見解。合憲是可以解釋的，事實上，依照我們憲法的規定，憲法機關有總統及五院共計 6 個，其各有分際。

呂委員學樟：如果所有法官可以自己獨立審判無限上綱，也可以因為大法官會議本身可以解釋憲法，就說是合憲，這樣的話，不如把大法官取消，司法院也可以不要了，既然司法院不能管這些法官，那成立這些機關幹什麼？其實今天他們都應該要來才對。你認為各級法院的院長一點用處都沒有嗎？連管理都不行嗎？

楊院長仁壽：行政監督當然可以。

呂委員學樟：是啊，他無限上綱，你就覺得他可以。依照大法官釋憲，他可以解釋憲法，且依照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他又能獨立審判無限上綱……

楊院長仁壽：無限上綱是不可以的。他還是要做憲法……

呂委員學樟：司法院沒有存在的必要？他認為只要當上法官，就可以為所欲為。

楊院長仁壽：除非大法官又把原來的解釋變更為法官連合憲都不能解釋，可是照大法官的解釋說，審判法官如果認為是合憲的話，可以作解釋，但如果他確信是違憲的話，即必須停止裁判，送請大法官解釋。

呂委員學樟：剛才潘維剛委員提到前任司法院賴英照院長，為了部分法官對性侵幼童及收賄案作無罪判決，內心覺得愧對司法，有違社會常情，所以請辭。除此之外，本席覺得他對司法的無奈才是他離職最重要的原因，本席覺得很奇怪，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上任至今已經多久了？

林秘書長錦芳：將近一個月。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也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比較短一點。

呂委員學樟：對這些事情，你們感覺那麼無力，這些法官就可以無法無天嗎？我們可以坐視部分不肖的法官把我們整個司法院拉垮嗎？就此，你們有無具體作法？最起碼開個記者會公告周知司法法院的立場及你們要如何進行司法改革。否則的話，面對社會大眾的質疑，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也感覺壓力很重，民眾質疑選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幹什麼？軟趴趴的，連監督都不敢監督嗎？你今天要來跟我們要預算，你們自己有沒有負起責任？對於這些不肖的法官、違法審判的法官、品德操守不良的法官、審判品質不好的法官及缺乏審判效率的法官，難道都沒有一個機制做處理嗎？我們看了實在很難過，而且不只我們難過，全國民眾看在眼里，也很難過。司法院不能有好官我自為之的心態，針對這些害群之馬，有必要採取一些霹靂的措施，並就現有的法律進行處理。如果現有的法律都無法進行處理的話，表示司法院的管理是有問題的。請問林秘書長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那些法官，你有無任何具體措施或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11 月 3 日，我們司法院賴院長曾經對媒體就司法風紀、法官辦案態度、案件延宕、裁判品質的提升等 4 大問題，提出一個馬上可以做的近程方案。在司法風紀方面有一個查緝的機動小組，目的是要讓請託關說現形，一經查明一定嚴辦。

至於辦案態度方面，我們也建立一個問責的量化標準，各級法院如經查獲問案態度不良的話，將依照統一標準處理，就是第 1 次口頭告知，第 2 次是書面，第 3 次是自律或評鑑。

再者，關於案件的延宕，目前法院對於辦案稽延的情況，有一自律辦法，並有相當嚴格的管考措施。同時我們也要求各級法院院長必須確實落實。至於裁判品質方面，我們希望從法官跟案件兩部分同時著手，除了加強事實審的功能之外，也要建立上級審對法官個案考核的橫向機制，進行專案審查。並希望各級終審法院，無論是最高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都要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司法院有決心要落實近程的司法改革，將來法官法通過之後，也有決心落實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對於我們這些作法，敬請委員給予支持。

呂委員學樟：楊院長，你曾經擔任大法官，本席請教你，總統府召開一財經小組會議，要求 2 次金改要限期完成，並限定家數，這樣所造成的後果，不僅是送錢買門票而已，最後還把公家的銀行賣給私人銀行，賺錢的銀行被虧錢的銀行吃掉，大銀行被小銀行吃掉，金融界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大家趕著送錢買門票，如果門票沒有買到，將來就無法立足。總統做這樣的作為，他還是虛位的總統嗎？剛才賴士葆委員也說，總統提名行政院長無須經立法院同意，他隨時有任免權。總統真的是虛位元首嗎？法官的素養就是這樣嗎？

楊院長仁壽：跟委員報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我們有 6 個憲法機關，分別是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 6 個，每個憲法機關依照憲法規定都有其職權，有一些沒有規定的就屬於灰色地帶，至於事實如何，遇有疑義，即必須聲請大法官解釋。

呂委員學樟：總統除具有國防、外交、兩岸 3 種職權之外，憲法如果沒有明定，請問總統有無權力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楊院長仁壽：國家安全會議在憲法增修條文裡有規定。

呂委員學樟：必須出席國家安全會議的部會有那些？

楊院長仁壽：如果憲法增修條文或法律規定得不合時宜，大院可以把他修正得更明確一點。

呂委員學樟：就現階段來看，修憲比較不可能。但是現有的法律已經明定，你不能指鹿為馬，用硬拗的方式來做。

楊院長仁壽：是。

呂委員學樟：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時，總統指定財政部長或經濟部長參加，他們就必須參加，因為國家安全會議的主持人是總統，所以總統應該不是虛位元首。就此本席認為法官的學養有必要再加強，當然他也有可能惡意或故意歪曲事實，只是為了護衛特定人士，表達他的心意，展現英雄主義、作秀主義，而搞成這個樣子。由於時間關係，本席要再次強調，既然司法院已經生病了，就要面對現實，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那些問題，請你們好好審慎處理。謝謝。

楊院長仁壽：是，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剛接任秘書長一職，你過去的經歷相當完整，就目前國人對司法的期待，你站在現在的職位上，是否感覺到國人對司法殷切的關注與期待？就此你們有何應興應革？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司法民眾最關心，也最為民眾所詬病的問題主要就是司法風紀、問案的態度、案件的延宕、裁判的品質等 4 點。司法院賴院長上任之後，針對這 4 點中可立即執行的事項，馬上擬訂出能夠具體落實的方案。

林委員滄敏：你應該了解這次為什麼司法院賴院長會針對這個問題斷然下臺請辭，他不但要求卸除司法院院長一職，同時針對法官涉案案件，好像也背負相當大的壓力，並失去信心。其中原意，你是否了解？

林秘書長錦芳：我可以了解，他是因為痛心，所以想負起責任。

林委員滄敏：司法院院長具有崇高的地位，國人都寄予厚望，臺灣是一個追求民主的法治國家。民主最大的防線就是法律的正義，法律是在保護弱勢，保護正義者，可是現在的司法精神與整個司法的法律定義與對價關係相差很多，司法再怎麼樣也不能背離民意，不能脫離社會期待，然而目前法官判決的意義、專長及專斷，背離了社會價值及國民情感，叫我們情何以堪？

林秘書長錦芳：為了使裁判更契合民眾的認知與法律的感情，本院賴院長為求法官的裁判能夠符合人民的認知與法律情感，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所以提出觀審制度。目前我們正朝向這個方向進行評估，考慮將來能讓民眾參與一些特定案件，至於什麼案件較為適當，可能還要再作研究，讓民眾可參與第一審訴訟案件的調查、審理、評議的過程，在場並可表示意見供法官審酌，但沒有決定權，希望透過這樣的監督審判，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民主化與信賴度，同時也讓民眾的參與有教育的功能，讓民眾瞭解訴訟制度的運作跟審判，在這麼多證據資料裡面要認定事實，是多麼不容易的一件事。

林委員滄敏：我們台灣法律適用大陸法系，大陸目前已推展評鑑跟陪審制度，到目前為止，我們司法院的進度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有一個法官評鑑辦法，不過將來在法官法裡面也另有一個評鑑機制，是項評鑑機制本身是擴大外界參與監督法官的表現，以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同時也能維護良好的司法風氣，提高司法的公信力。評鑑委員中除有法官 2 位、檢察官 1 位及律師 2 位之外，還有 6 位是由學者專家、社會公信人士所組成的一個評鑑機制。

林委員滄敏：法官法已研議 20 幾年，並於 10 年前送來本院，但是其評鑑制度與現在民意相背離，所以目前來講，本院一直要求儘速審查，尤其是性侵害案件和法官貪瀆案件頻傳，更讓社會對司法多所感慨，也使得我們背負的民意壓力益發沈重。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擇優汰劣，我們知道，法官的來源是透過考試，依照制度來看，原本是司法官二合一，現在又變成三合一，也就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合為一體，這樣不是更窄化了整個法官的人才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這些法官，有的就像基層的法治人員一樣，為什麼警察 4 年要調動一次，秘書長可知緣由？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免得跟當地的人太熟識了，所以採行輪動的機制。

林委員滄敏：這是原因之一，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目前我們有很多案件的判決結果和民意期待相悖離，當法學素養、法律倫理和司法專業令人失望時，那麼要如何讓民眾尊重這個公權力？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法官考選的進場機制，也就是任用的方式，在法官法裡面，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從擔任過檢察官、律師等優秀的學者裡面，遴選經驗豐富的人來擔任法官，因為司法院一向希望有多元的任用管道；至於成為法官之後，相關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也是我們司法院一再想要加強的地方。

林委員滄敏：以大陸法系來講，包括法國，目前對於整個審檢不分的制度，已經有相當大的檢討聲浪，而且很多案子都是從這裡而來。今天我們希望司法獨立，但是我們是勤跑基層，經過民意的支持和洗禮才能進入立法院，如果我們發現的確有不法不忠的事實，你們要不要詳查？

林秘書長錦芳：一定會的。

林委員滄敏：對於有問題的，你們要不要移審？

林秘書長錦芳：也會。

林委員滄敏：我們在立法院公開要求，針對不法不忠者，勇於檢討，這樣司法改革才有希望。秘書長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們也支持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將來法官法通過之後，司法院也會落實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

林委員滄敏：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注重人權的國家，但是我們也希望做到毋枉毋縱。據本席了解，現在很多法官辦案採個人取向，押人取供的情形相當嚴重，為什麼會有很多案件到最後，還是無法有明確的判決結果？就像這次，我們可能要感謝法官故意寫出漏洞百出、邏輯不通的判決書。本席希望上訴法院要好好利用這次機會澈底改革，因為法律的論述並不是你說我說就可以，必須依據法的精神定義來作評斷。所以面對國人的期待，我們不能讓政治凌駕法律。我希望司法院能夠重拾國人對司法的尊重，並且信賴它的正義。秘書長願意配合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

林委員滄敏：我們也樂見如此，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表達強烈的遺憾，因為立法院可以說是開了一個惡例。今天委員會開會是為了審查預算，不應成為審判法官判決結果的職務法庭；委員會更不應該以預算審查權，來箝制和壓迫司法放棄依法獨立審判這樣一個憲法所賦予的寶貴資產。對於國民黨今天的表現，本席深感遺憾！

現在本席要在此公開聲援周占春法官，我沒有看到他的判決書，所以對他的判決內容，我還沒有任何的意見形成；但是對於他依法、依據職權行使獨立審判之權力，我要堅決給予維護。也就是說，任何人都可以不同意一個特定法官對一個特定案件的判決內容，但是只要你具備民主法治、憲政的基本信念，你就應該堅決甚至用生命來維護司法依法獨立審判的憲政架構。我的立場也一樣，特別是我現在還在纏訟中，我對法官還是很有意見，但我還是要用我的生命去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

我想請教臺北地院吳院長，周占春法官是否為臺北地院的法官之一？

主席：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水木：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毅：他在做出裁判以後，受到這麼大的政治壓力，但我還沒有看到臺北地院發表任何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的聲明。

吳院長水木：相信委員及在座所有人應該都知道，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這個案子在上週五下午 4 點才剛宣判，整個訴訟程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確定。也就是說，這個案子到最後一定會上訴，因為我看到電視報導，特偵組主任檢察官也表示要上訴。等於說這個案子目前還在一個不確定的狀態中，我們行政部門是在支援審判，所以對於法官核心價值獨立審判的部分，坦白說，我們很難、不便、也不適宜表示這個法官的判決到底是對抑或錯？以上是我的報告，不知道委員的看法如何？

李委員俊毅：其實不需要問我的看法，需要知道的是你院內法官對院長處事態度的看法如何？當一位法官判了一個案子，在面對那麼大的政治壓力，而且這個壓力是來自執政黨時，你身為法院的院長，雖然不可以對這個個案表達任何意見，但在法官面臨那麼大的壓力，而且是一般人承受不了的壓力下，你卻要一個法官去獨立面對執政黨發動那麼大的政治壓力，院長卻一句話都不吭聲？這不是高院或地院的普遍立場，任何對法院或法官審判庭結果的挑戰，在慣例上各院都會通過發言系統表達支持院內審判庭之判決可受公評，至少要談出這樣的立場。現在幾乎是全司法院、地方法院，都投降向政治臣服了，誰都不敢吭聲，不敢講要在法律上維護周占春審判庭獨立審判的基本權力，這是憲法賦予法官應有的地位。以我這個案子來講，我這個案子判決之後，我自己都不吭聲。雖然社會討論很多，高院還發表新聞說：「我們的審判經得起社會考驗」來支持他們的法官，這才是你們維持法官獨立審判，讓他們可以勇敢堅持下去應該給的行政資源，身為院長也應該支持，但你讓周占春孤獨的面對政治審判，而且這跟個案無關。院長，你對我的意見有何看法？

吳院長水木：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我們基於行政立場，在法官獨立審判下，我們尊重整個訴訟制度，整個訴訟制度也必須把將來的程序走完……

李委員俊毅：只要學法律 ABC 都知道，但現在不是要談這一點，而是談你院內法官在面對那麼大政治壓力下，你難道不能挺身而出擋一下說「我們還有很多救濟程序？」請問在報紙或電視上批評的人，哪一個看過判決書？判決書公布了沒有？寄到當事人手上了沒有？判決書看都沒有看，就批評審判不公平、枉法裁判，你身為院長，同事又那麼多，而且很多人都身為重要司法行政首長，結果不去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卻讓他孤單面對那麼大的政治壓力，我覺得這樣很殘忍！你如果跟我說，你們都是在維護法官司法審判的獨立空間，我不相信，因為碰到那麼大的政治壓力，大家都投降了。今天在政治上可以有不一樣的見解，但司法獨立不能受到政治力的干預，何況我們在制度上有救濟管道，不是嗎？我替第一線承辦審判的法官感到悲哀，因為他們必須孤軍奮戰。當然，如果他們有違法、失職或枉法裁判，由他去負那個責任，這是另外一件事。但當他的審判受到那麼大的政治壓力，卻沒有一個人聲援，如何讓法官都願意維護司法獨立審判？乾脆統統改為人民公審或民調公審好了，反正有罪、無罪就交給民調或立法院多數來決定，這不是可

笑嗎？不是我們民主憲政、司法獨立倒退嗎？我請你上來，就是希望你表示對這種壓力如何支援並支持你的法官。但你說他判的不一定對，所以他自己要負責，哪有這種院長啊！如果我是你轄下的法官，我會覺得很心寒。你現在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吳院長水木：如果我要講，你可能又覺得我是 ABC，所以我還是一句話，就是要尊重審判獨立、尊重訴訟制度，這是我們在行政立場必須維護的，所以若有任何人有干涉審判行為或有違反制度的行為，我們在行政立場上就必須發聲。謝謝。

李委員俊毅：謝謝你。接下來，我只想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你願不願意把現在非擔任主管職法官的主管加給取消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看法律怎麼規定，我就怎麼做。

李委員俊毅：現在法律規定，簡任以上只有二分之一可以領主管加給，但現在是全部簡任法官都可以領取，而且已經被糾正好幾次。雖然你才剛上任，我認為你應該清楚這件事才對。你願不願意回歸到國家的法律制度，也就是非主管職法官不應該領取主管加給，而且他們有專業加給、加班等已經夠了。你也許會說：「我們平均總收入不好」，但也不是靠這種方式來增加收入，而是要調整支付薪俸基準，不能用不符合制度的名目來支付。你可能會用 62 年的那個辦法，但在 90 年或 91 年已經公告了，結果你們還在用舊辦法。如果按照舊辦法，我們立法委員幹了 9 年之後可以統統轉任法官，幹了三任之後也可以直接轉任律師。不要這個樣子，你們要司法改革，就要做人民司法正義的守護者，但在糾正別人、除奸除惡的同時，至少要讓大家覺得你們確實受到尊重。如果大家都對這一點點錢斤斤計較，認為這是六十幾年來的慣例，怎麼可以廢除？到時候人民將如何信任法官都是不重名、不重利，只為社會正義而付出？請問秘書長，你願不願意將此部分取消？

林秘書長錦芳：這其實就是所謂的「主管加給」，目前問題在於我們要如何界定「主管」二字？

李委員俊毅：連「主管」這兩個字都還要認定？

林秘書長錦芳：就法官的特殊性……

李委員俊毅：就法官的特殊性已經有發給專業加給了。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法官針對某一個庭只是審辦一下，並無書記官與通譯的配置……

李委員俊毅：如果法官陪審是否也要發給「主管加給」？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因為他有配置書記官。

李委員俊毅：候補法官是否也可以要求領取「主管加給」？我覺得你現在把問題越扯越遠，所謂「糞坑裡攪和，越攪越臭」，秘書長實有必要就這部分要和委員好好溝通，以取得共識，或許要割掉這塊小肉，法官會覺得心痛，因為這樣一來每個月少領八萬多塊的「主管加給」，所以……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每個月領的「主管加給」是八千多塊，沒有到八萬多塊。

李委員俊毅：即使每個月少領八千多塊，對法官而言，也是他們心中的痛。我們立法委員在減半之後，甚至還自我閹割要繳稅等等，也曾經讓我們心痛，但我們既要國家進步，這個痛當然是必要的代價！今天我們談司法改革，請秘書長先把你們內部清一清吧！讓人民看到你們司法院就是司

法改革的表率，不要為了「主管加給」這八千多塊到底要不要取消，表現得心不甘情不願，果若如是，你要我們如何視你們為高等的國民？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藍綠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論據、不同的看法，大家唯一的共識就是法官法要趕快進行審查，司法院目前最重要的也是要進行法官法，自從在第 5 屆錯失一個通過的機會之後，延宕至今 6 年又過去了，以目前的時空背景來看，秘書長覺得在法官法上面，司法院最重要的感覺，不論是來自法官的聲音或是來自社會的要求或期待，這中間有沒有落差或是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司法院已經辦了不少次的公聽會。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司法院提出法官法的草案，草案本身是針對法官的任用、職務的監督、評鑑、退場的機制、俸給、退休以及身分的保障，在各方面算是有一個相當完整的架構。

黃委員偉哲：感覺起來這是比較重視法官的制度、升遷、福利或是待遇的機制，可是社會上有很多人著重的是法官的評鑑、退場，請問這個部分的交集在哪裡？不同的分野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身分的保障是一定要的，因為……

黃委員偉哲：憲法規定的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特別是為了維護法官審判的獨立，在獨立之下對於身分的保障是必須的，這點我想各界應該都有共識；至於大家比較關心的法官任用的多元化，司法院和各界沒有落差，我們也希望任用能夠多元化；在職務監督的部分我們贊成，評鑑的部分大家也贊成，現行就有一個評鑑的辦法，在不一樣的機制裡面，只是……

黃委員偉哲：照妳這樣講，不需要再有任何的改進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如果法官法通過的話，評鑑的本身就會更完善。

黃委員偉哲：於法更有據？

林秘書長錦芳：對，會更完善，而且它的退場機制也會更完善，因為在目前的懲戒制度下還包括休職、記過等，所以法官有再復職的可能，將來如果能依照法官法規定的懲戒處分來撤職，撤職以後他就不可能回復法官的職位，會另外改派他非審判的職務，他就不能再從事審判的職務，其他的處分還有罰款和申誡，所以法官法的懲戒處分會比現行的公務員懲戒法更有效率，這個是退場的機制；在評鑑的部分各界並沒有不同，差別只在於在評鑑的機關應該設在哪裡；至於評鑑的事由是否該包含法律的見解，這點大家的看法不是非常一致。

黃委員偉哲：對，這是討論的點之一，尤其馬總統說過司法不能孤立於社會的期待，司法獨立也好

，孤立也罷，站在您的立場，對總統講的話作何解讀？

林秘書長錦芳：我尊重各方意見的表達。

黃委員偉哲：包括總統？

林秘書長錦芳：不僅是總統，對於社會各界意見的表達我都予以尊重。回到法官評鑑這個議題，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的見解如果發生歧異，這本來就是獨立審判之下不可避免的結果，為了維護審判獨立的核心價值……

黃委員偉哲：這個例子太多了。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能以法律見解的歧異做為評鑑的原因。

黃委員偉哲：不能用法律見解的歧異來做為評鑑的原因？

林秘書長錦芳：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要讓法官的審判更有依據，尤其是一些政治性滿高的案子，譬如上禮拜五陳前總統的案子，這個案子源自於合議庭法官對於法律見解的看法，您覺得如果將總統或是將來一些政治人物或公務員的職權範圍明定清楚，讓法官因為個人的見解或是合議庭的見解或是其他人的見解或是不同法庭的見解有不同的空間，這樣會比較歸一，您覺得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當然，法律越是明確的規範，解釋的空間就會越小。

黃委員偉哲：本席再舉個例子，譬如馬總統的特別費，那個法官是從「公使錢」開始講起，至於總統的職權以及總統的國務機要費也可以從很早的起源開始講起，不同的法官可能有不同的見解，如果輪到哪個法官開庭，民眾事先就去打聽這位法官的見解，這樣一來，雖然法官是獨立的，但是他的見解或看法會讓民眾有不同的期待，事實上這對司法的獨立以及司法的尊嚴是有損的，所以針對這一類有爭議性的情況，您覺得在立法的時候，當然立法是我們的工作，能夠在憲政的層次或是法律的層次做一個清楚的規範會不會比較好？

林秘書長錦芳：是，法律規定越明確，它的解釋空間就越小，就越不容易造成法官見解的歧異，這當然有助於司法信賴度的提升。

黃委員偉哲：好，如果是這樣的話，現行的定義包括憲法的定義，有沒有一個歧異的空間？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牽涉到具體的個案，那我就不便加以評論。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是說具體的個案，我不是指陳前總統這個案子，我講的是總統的職權和特別費，類似這樣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雖然委員是這樣問，但實際上這會牽涉到個案的爭點，勢必會對個案有所評論。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坦白講，法官的審理是公開的，但是法院也有錄音錄影存證，民眾對於這個錄音錄影，就是他在法庭裡面所受到的對待或是看法，您覺得將來在整個審理的程序除了公開這個部分之外，有沒有機會讓訴訟的當事人得到的不只是判決書而已？在整個審理過程，法官的態度和法庭進行的程序往往會影響兩造當事人，原告或被告對於這個法官是否夠中立、客觀會有一些質疑，這部分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您覺得可不可能減少這種情況？譬如法官訊問的態度，如果法官在庭訊時對當事人聲色俱厲，不管是原告也好、被告也好，這會不會影響到當事人

對於法官夠不夠中立的一個判準？因為原告一定認為他有理，被告應該有罪，被告則認為他是無辜的，應該被判無罪，所以在本來已經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如果又發現有這種情形的話，您覺得將來應該如何改進這部分會比較好？

林秘書長錦芳：民眾對於司法的觀感絕大多數是來自法官開庭的這個印象，法官問案的態度更是深深影響到民眾對於法院和司法的感受，所以我們也一直要求法官要平和、理性、尊重的問案，並且專心的聽訟，對於一些法官的問案態度被質疑……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列不列入評鑑？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態度可以做為評鑑的事由之一。

黃委員偉哲：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是，絕對可以做為評鑑的事由之一，在法官法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內部也對法官的問案態度做了一個量責的標準化。

黃委員偉哲：可是民眾還是多有指責，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這部分的作法就是讓陳述的管道多元化，對於查證屬實，問案態度不良的法官，我們有訂一個問責的標準，讓各級法院在處理這個問題上面有所遵循，也讓法官知道將來他這樣做的話，在各級法院和司法院這邊都會有所處理，不管是自律或是送評鑑都是可採行的辦法。

黃委員偉哲：除了送上級法院評鑑，在其他不同的法院之間有沒有彼此他律？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在法院內部就有一個自律的機制。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除了自律之外呢？

林秘書長錦芳：內部有一個法院長職務監督的機制，同儕之間的自律機制，這也可以做為評鑑的事由，如果法官的問案態度不佳，不僅他自己要受到自律或評鑑，司法院對於各級法院院長也要課以一個行政監督的責任，將來在這個法院裡面，如果院長對於問案態度的處理不良，我們會加以追究他這方面職務監督的責任。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我剛才看了一下今天列席的官員，沒有法務部的代表。

主席：今天是審司法院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但是我希望下次質詢司法院的時候可以邀請法務部派一個代表來旁聽；審理法務部的時候，我認為司法院也要派一個代表來旁聽，要不然他們常常互槓，這點大家心裡都很清楚。

主席：審法案的時候會邀請。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審法案的時候，委員答詢的時候也要，因為檢察官、檢察署和司法院對很多政策的看法不太一樣，甚至對司法的見解也不一樣，本席稍後會舉幾個例子。不要只在他們雙方

組織改造的時候才邀請，我認為這樣會比較有效率一點，否則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檢察官就會說司法院都怎麼樣怎麼樣，等我們質詢司法院的時候，司法院就說檢察官不怎麼樣怎麼樣，這樣就永遠沒有交集，主席不應該扣我的時間，本席還沒開始詢答，我只是在建議委員會。

秘書長，本席先講一個實例，96年至99年期間，每個單位都拼命想要增加預算，只有法務部的一個預算是大量減少的，就是「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的預算大幅減少，原因是96年到99年沒有半件需要強制治療，我們就很生氣的問他說怎麼會這樣？他說因為每次法院、司法院的判決都沒有半件需要強制治療，秘書長，沒有半件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啊！

葉委員宜津：一直到今年有1件，這是法務部告訴我的，妳說有，請提供不同的數字。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我回去再把資料整理給您。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資料妳要準備，妳不能這樣回去，本席的時間很寶貴，等妳下次來的時候不知道又有幾個人受害了！你們要檢討，因為這是全世界的趨勢，結果我們的強制治療竟然掛零，法務部還因為這樣將預算大幅減少，但是性侵害的案件並沒有減少，還增加很多呢！秘書長也是女性，不過現在性侵害也不只限於男生對女生了，這是本席非常不滿的地方，也是我認為法務部、司法院都應該互相聽聽彼此心聲的原因。

再來，本席今天問的你們可能都覺得有點冷門，但是我非常在意，我現在很清楚的告訴你們，我要講的是攜子自殺，因為本席是媽媽，我真的很難忍受這種事情。本席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小朋友的爸爸有毒癮、藥癮，所以他很暴力，他一天到晚打小孩打老婆，還要帶著小孩去自殺，第一次媽媽帶著小孩逃出來了，結果開庭的時候法官問媽媽住在哪裡，因為法官問了地址，所以爸爸知道以後就開始去騷擾他們，這是法官的第一個錯誤。這個爸爸去了以後，兒子趕快逃到軍校裡面，女兒則被爸爸帶走，爸爸不讓她上學還帶著她遊蕩，想要逼出媽媽，這樣也就算了，逼出媽媽以後，媽媽受不了就跟他離婚，離婚之後小孩的監護權判給爸爸，這個監護權是怎麼判的？爸爸吸毒使用暴力，還不讓小孩上學，法官還把監護權判給爸爸，結果爸爸再帶著小孩自殺，這已經是第二次了，他帶小孩自殺又沒死，因為小孩醒過來打破窗戶求救，後來這個爸爸更狠，先給她下安眠藥，這下小孩沒辦法就死了。秘書長，你們是共犯，法官就是共犯！這種恐龍法官把監護權判給爸爸，那不是逼著那個小孩去死嗎？秘書長，妳說話啊！秘書長，我再說得嚴重一點，本席真的要質疑會這樣判的法官是不是本身就有暴力傾向？還是他自己有父權思想，覺得小孩一定要跟爸爸？這是他的自由心證，他可以這樣判我知道，但是我強烈的質疑這位法官的自由心證和他的心態是暴力的，秘書長，請妳說話。

林秘書長錦芳：個案本身是否妥適本來就可以接受各方的公論，您提到的這件案件是不是妥適，可能要看卷證的資料，因為我沒有看到卷證的本身如何，所以不便就這件個案來加以評論。

葉委員宜津：好，秘書長就不要談個案，妳告訴我，我們現在有一個共識，所謂攜子自殺並不是自殺，這是殺人，要死他自己去死，憑什麼帶著另外一個人去死？雖然那是他的小孩，但我認為這是殺人！我們想要把這種案件當作刑事案件處理，你覺得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這本來就是刑事案件沒錯。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當作它是殺人的刑事案件處理，你覺得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實例上攜兒自殺，對於被害的兒子而言是個殺人案件沒錯。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兒子，也有女兒。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指被害的小孩。

葉委員宜津：我們希望這樣的案子統統叫做殺人，應該是刑事殺人的重罪，我們希望以後是這樣處理，希望你們能夠清楚明確地確定這是刑事殺人案件，好不好？我們也希望這些法官不要太「恐龍」，性侵 6 歲女童案子，判出來的結果是「沒有強迫性」？「並沒有違背她的意願」？6 歲小孩耶，給她一包糖果她就非常有意願了啦！這種法官就像我剛才懷疑那個有暴力傾向的法官一樣，我不禁要懷疑這個恐龍法官這樣判，他可能有性侵的嫌疑！他的自由心證可能覺得這樣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不怎麼要緊，是不是這樣，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個別法官如何我是沒辦法在這裡評論。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 1 件、2 件都說是個別法官，有這麼多這種個別的法官，那我要好好來檢討你們司法院了，怎麼有這麼多奇怪的恐龍個別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將來法官法通過以後，如果個別法官、個案本身有出現什麼事項，或許可以作為評鑑機制的一環。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講到評鑑機制、講到法官法通過以後，我都同意，譬如職務的監督、評鑑、退場機制或俸給、退休的規範等等，我都同意，我也樂觀其成，也希望法官法可以順利通過。但我現在不禁對一個現象感到非常憂慮，剛才我指出幾個非常不恰當的判例和法官，接下來換我替法官講講話：不要說只有你們，我覺得現在整個台灣已經沒有什麼是非而只有顏色！這個將來會不會變相成為整肅異己的工具？以後你們隨便就可以說法官職務有問題、評鑑不好，甚至要求撤職！本席今天在這個委員會已經聽到了，我看第一個要倒楣的就是周占春法官啦！他們已經大刺刺地就這樣說了，意圖非常明顯，請問秘書長，這個法官法將來怎麼樣可以保證不會變成整肅異己的工具？

林秘書長錦芳：在法官法裡面有明文規定「法律見解」不能作為評鑑的事由，因為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的見解發生歧異，是審判獨立下不可避免的結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這個核心價值起見，當然不能以法律見解作為評鑑的原因。所以……

葉委員宜津：是啦，他當然知道是這樣嘛，但本席最大的憂慮就在這裡，將來給了你們這把尚方寶劍，我們不要說現在的執政黨如何，就說政黨也會輪替，當權者、在位者或執政的人，他要如何向我們保證不會拿法官評鑑當作整肅異己的工具？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評鑑制度有一個法官評鑑委員會，是由各方代表組成……

葉委員宜津：我們有非常多的委員會組織，如獨立的中選會、NCC、金管會等等，我們看得多了，哪一個委員會不是被政治操控？我認為應該讓它明確化，在你希望我們同意這個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有很明確的制度規定，讓執政的人不能用這個作為政治鬥爭、整肅異己的工具。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說法官……

葉委員宜津：我們先知道你們怎麼防範，我們才能放心來處理這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在司法院提出的法官法草案中，就明文規定「適用法律的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的事由」。

葉委員宜津：本席現在講的不是只有法律見解這部分而已，當權者可以隨便假借一個名義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說隨便就可以假借一個名義來評鑑法官，法官法中對評鑑事由有明文規定，一定要故意……

葉委員宜津：簡單說，就是那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會成員中，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有 6 位，律師 2 位，檢察官 1 位，法官 2 位。

葉委員宜津：誰來定義社會公正人士？

林秘書長錦芳：那就是產生的方式，目前……

葉委員宜津：是嘛。

林秘書長錦芳：在司法院提出來的版本中，規定先由各界推薦以後再由司法院院長遴選，但是各方有不同意見，大家可以來討論。

葉委員宜津：重點就在這裡，我認為由司法院長來定奪是不行的，因為司法院長基本上就是由執政黨提名的嘛，照今天的政治現實來說，就是執政黨的司法院長。我們對這方面的問題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希望在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方面，一定要做到真的讓我們沒有疑慮才可以。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葉委員剛才提到的評鑑委員會舉薦名單，我們有一個版本是立法院院長可以提名 2 位，但須排除立法委員；監察院也可以提名 2 位，但須排除監察委員；另外司法院也可以推薦 2 位。

葉委員宜津：(在席上位上)立法院也是國民黨，監察院也是國民黨。

主席：那當然，執政黨就是這樣，負責任啊，但是排除立法委員，所以你我都不能參加就對了。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高法院楊院長是我們大家非常尊敬的法界大老，像周占春法官這個案件，當然您會認為是個案，可是既然是全民矚目的焦點，社會譁然、輿論批判，立法院當然可以進行瞭解，對不對？而且以楊院長的法學素養，如果一個法官在論斷總統的權力時，只從字面上的意思去探求，而不曉得我們今天實質上是雙首長制，總統可以換行政院長、財政部長林全等，這樣子的法官到底有沒恣意、率斷？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仁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沒有看到判決書，而且這個……

丁委員守中：新聞總看到了吧？

楊院長仁壽：新聞我沒有看。

丁委員守中：新聞不看？

楊院長仁壽：不看。

丁委員守中：哇！我們的最高法院院長不看新聞，那很危險，那會和現實民意脫離耶！

楊院長仁壽：不會。

丁委員守中：難怪我們可以看到法院那麼多的判決，有時候和民眾的期待落差很大。院長，不能不瞭解社會脈動啊！

楊院長仁壽：因為最高法院院長只有辦理冤獄賠償，對於具體案件並無審判權。

丁委員守中：最高法院院長只辦理冤獄賠償？這麼限縮自己的職權嗎？

楊院長仁壽：這個職權也滿多的，冤獄賠償案件有 3 大領域。

丁委員守中：您能做到最高法院院長，法學素養等各方面都是大家所肯定的，對不對？本席想請教您像剛才那種情形，如果一個法官在判案時只從字面去解釋總統的職權，您認為這樣是太天真了還是別有目的？

楊院長仁壽：法官適用法律，一定要根據他所調查到的事實，至於他調查到的具體事實如何，局外人實在沒有辦法置喙。

丁委員守中：沒有辦法置喙？那就是官官相護嘍？

楊院長仁壽：沒有，沒有，因為最高法院沒有司法行政監督權，所以對第一審、第二審沒有行政監督權。

丁委員守中：從您的專業來講，如果他在判案時，忽視相關證人、金控負責人所明講的「這是不樂之捐、橫加需索、敲竹槓、官朝不敢得罪」等陳述，完全無視於這些事實，那您覺得……

楊院長仁壽：如果確實是這樣，那他應該受到審級監督，因為司法判決不是第一審判決後就確定了，還要經過第二審 3 位法官、第三審 5 位法官的合議審判，如果事情是像剛才丁委員所講的這種情形，他的判決應該不會受到第二審、第三審的支持。

丁委員守中：所以您認為二、三審都不會支持他？

楊院長仁壽：我不是這麼講，我是說如果他……

丁委員守中：至少您認為有很大的可能嘛，因為您剛才說不認為二審、三審會支持他嘛。

楊院長仁壽：我是講他如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違背法令的地方，那二審、三審不會支持，但到底有沒有違背法令，我們沒有辦法置喙。

丁委員守中：本席可以在此向楊院長講，即使是政治獻金，它也有很明確的規範。

楊院長仁壽：是。

丁委員守中：「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必須有金額上的限制」、「收受人有限制」、「收受方式有限制」、「成立專戶」等等，這些都是違反法律的事實態樣。您身為最高法院院長，對政治獻金法應該也很清楚，對不對？

楊院長仁壽：如果他確實有違背政治獻金法的規定，那我想二審……

丁委員守中：依您的瞭解，他有沒有違反政治獻金法呢？

楊院長仁壽：我不曉得事實到底是如何。

丁委員守中：他敘述的事實您總知道吧？我們最高法院院長如果不看報紙、不看新聞是很危險的。現在楊院長您請回，謝謝。

本席現在請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委員長，在監察院沒有動作之前，司法院對於法官審判結

果的考核難道沒有一個內部機制嗎？

主席：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委員長說明。

謝委員長文定：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指教的問題不是公懲會的職責，但就我前一陣子在司法
院服務時所瞭解的……

丁委員守中：你擔任秘書長嘛。

謝委員長文定：對，但是因為今天秘書長在，應該尊重秘書長。

丁委員守中：等一下本席會請問秘書長。不過本席現在先請問謝委員長的意見。

謝委員長文定：司法院有很完整的制度，包括法官自律機制、評鑑辦法等等。

丁委員守中：依您的瞭解，在監察院沒有採取動作之前，司法院本身對於這種引起社會譁然的審判
，你們內部會有什麼樣的機制？

謝委員長文定：在具體個案尚未確定之前，例如現在還只是一審的判決，據報載檢察官已經聲明要
上訴，將來上訴時會進入到二審審判，對還在審理中的案件，司法院不便介入。

丁委員守中：不便介入？

謝委員長文定：因為還在審理之中。

丁委員守中：請問委員長看不看報紙？

謝委員長文定：我看報紙。

丁委員守中：你看報紙？所以你對這個新聞應該很瞭解？

謝委員長文定：我不曉得「瞭解」的程度如何界定，看報紙有……

丁委員守中：好，那就從媒體所披露的新聞來看嘛，好不好？如果一個法官在判定總統的職權時，
只從字面上的意思去探求，無視雙首長制下總統可以換行政院長、財政部長林全等情形，你覺得
他是太天真還是別有目的？

謝委員長文定：審判是直接審理，必須踐行開庭等程序，我沒有看過判決也未參與審理，所以我沒
辦法揣摩。

丁委員守中：沒辦法揣摩？但如果以你自己的經驗來看呢？在判定總統的職權時，你是看字面上的
意思呢？還是看雙首長制的精神？

謝委員長文定：因為我今天是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的身分在國會殿堂備詢，我講的意見會有
很大的影響，而根據報載這個案子還要上訴到二審，會不會上訴到三審則不清楚，所以我不應該
在這裡公開表達我的看法。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發現一個最大的問題：司法以保障審判獨立為核心，但法官有嫖妓的、有收
藝術品以進行洗錢買賣的……

謝委員長文定：所以司法院很快就將他送監察院彈劾。

丁委員守中：也是在社會、媒體、輿論大譁之後嘛，對不對？

謝委員長文定：也不是，有一些是司法院自己查到之後就送了。

丁委員守中：今天我們為了保障審判獨立的考量，就可以創造很多保護傘嗎？譬如對個人私德、恣
意、專擅、率斷的保護傘？

謝委員長文定：品操不好當然不能以審判獨立作為保護傘。

丁委員守中：明白地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規定，卻以政治獻金來認定！即便如此認定，政治獻金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也很清楚，也應該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要追回政治獻金所得啊，結果也沒有判！你覺得這個判決怎樣呢？

謝委員長文定：因為我自己在檢方也待過，我瞭解審判的特性是被動的，檢察官如果沒有起訴，法官是不能判決的，否則就是訴外裁判。我要說的是因為審判是公開而且被動的……

丁委員守中：依您的瞭解，這明明不符合政治獻金的定義，而且即便是政治獻金也有相關的罰則，他可以說這是政治獻金但卻又不罰嗎？就這樣幫嫌疑犯開脫？

謝委員長文定：我說的不是這個層面的問題，我是說「假設委員認為是這個樣子」，但我不曉得是否真的是這樣，假使是這樣，那任何人都可以向檢察官告發，讓檢察官查清楚以後起訴，如此法院是可以據以判決的。假使沒有起訴，那法院就不能作出裁判。

丁委員守中：周占春法官認為這是政治獻金，如果證實了這就是政治獻金，那將來在二審時，檢察官是否會依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而加以起訴？

謝委員長文定：我恐怕不宜對將來二審時……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就依你的法學素養來講嘛。

謝委員長文定：因為現在有具體的案件在審理之中，我所有表達的意見就會有一點影響到……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經常……

謝委員長文定：我們應該給審判長一個純正的審判空間。

丁委員守中：過去司法系統也經常放出很多消息啊！在選舉時採取某些動作的也有啊！

謝委員長文定：審判是沒有啦。

丁委員守中：沒有？那依你的法學素養來講，如果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但若發生像這種意識形態凌駕公理，蓄意開脫、忽視法條的情形，檢察系統應該會怎麼做？你過去從檢察系統一路升到現在這個位子，差一點還當上檢察總長。現在如果是你，你該怎麼做？

謝委員長文定：委員是說意識形態影響審判的情形嗎？

丁委員守中：意識形態凌駕了公理啊！蓄意開脫、忽視了法條。

謝委員長文定：關於這個問題，應該由法務部長或現任檢察總長答復比較適當。由於本人是公懲會的委員長，我可以私下聊，但不方便公開表示意見。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情形都是可以私下聊，但公開就不便表示意見。像周占春就曾經私下聊到，如果馬英九的案子到他手上，他甚至不用看起訴書就可以直接判馬英九 10 年有期徒刑，這部分報紙都有刊登，而他也沒有否認，他說他並未公開講過，而私底下他有談到這些相關的法理。本席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就表示私底下他可以幹一套，而且實際上他也會這樣做，但是我們現在都無可奈何。這很顯然就是意識形態凌駕公理，蓄意開脫、忽略法律！像司法院自己內部有管考的機制，對於法官如果恣意妄為、專擅率斷的話，請問秘書長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有擬定一個法官倫理的規範，雖然這只是草案，但是將來

在法官法通過以後，就會有一個正式的法官倫理規範，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要求法官要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他人關說或干涉。審判不因為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的利益或可能遭受公眾批評而受到影響，特別是政治的部分。我們將會有這樣的倫理規範。

丁委員守中：但我們現在就很擔心，司法是公義正義的最後防線，倘若現在太多的法官有意識形態的話，將會變成 A 錢無罪、貪腐有理！只要不是在他的職權範圍內都可以貪腐，但事實上，其實質影響力是存在的。請問秘書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本人早上一再強調，任何公務員不論是職務或非職務上都不可以有貪污的行為。當然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必須要審判獨立，同時，內在的獨立是要超脫自己的各項意識形態。

丁委員守中：就以這個案例而言，公開不能講但私下可以聊天，周占春就是這樣嘛！他私下聊天對於馬英九案子的想法，他說不用看起訴書就可以判他 10 年，如此說法是否很專擅？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我沒有在場聽到他講這段話。

丁委員守中：他沒有否認啊！如果是媒體這樣報導而他也沒否認，他只是說沒有公開講而已，但他私下聊天都有聊到這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他究竟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有沒有這樣的意思存在？因為本人沒有在場親眼看到或親耳聽到，因此我無法針對他這方面的言行舉止加以評斷。

丁委員守中：以你的法學基礎了解，對於政治獻金這部分，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而這些金控業老闆都是希望合併金控或不被金控合併，這些金控是否期約不當的利益？

林秘書長錦芳：有沒有違背政治獻金法，應該由檢察官偵查認定，或由法官進行判斷。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不談論這個個案，但以這樣的 case 來看，如果金控業老闆希望能夠捐錢，就算這是政治獻金好了，他所期待的是要合併其他金控，如此情形算不算對這項合併金控有所期待？這算不算期約？算不算不當利益與行求？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到這麼具體的情形，以我今天到委員會備詢之身分及立場，本人不便在此就這件個案表示意見。因為誠如方才謝委員長提及，現在所表示的意見，會影響將來對於類似案件有偵查起訴的情形。

丁委員守中：對於這樣一個大案子，不僅是全民矚目的焦點，甚至引起社會譁然、輿論批判，難道司法界的高層都可以不看報紙、新聞，甚至不做評論？這是不是很嚴重的事情？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個案在法官的倫理規範中，一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或還在繫屬中的案件，我們是不可以加以公開評論。

丁委員守中：我並沒有談論個案。本席是問你法律上的見解，我問你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你們也不做回答，那樣也很奇怪啊！本席已經跳開個案來問你，如果金控業老闆送政治獻金，他違反了政治獻金法中相關規定，同時也沒有成立專戶，金額的部分亦超出法律規定，而且他所期約的是希望可以合併金控。若是這樣的情形是否違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提到的都是政治獻金法中的法律構成要件，只要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當然就是違法。

丁委員守中：就是按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是否應該追討他的政治獻金？而且要判 3 年的徒刑。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有違背政治獻金法，就必須要依照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丁委員守中：法律規定就是要追討他的政治獻金以及判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的規定確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的規範就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所以說應該是這樣子嘛！若有這樣的情形理應按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處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法律的規定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發言到現在，大家都特別關心二次金改的判決結果。其實在 2008 年台灣在世界競爭力的評比當中，在訴訟保障的這一項，實際上連低標都沒有達到。這也是為何我們會積極的提出法官法，最大的用意就是希望在司法方面能夠有效的改善，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以及民眾的期待。

在座很多人其實法律的素養都非常高，對於這個案子的判決，可能大家在心中都有一個譜，基本上，我們尊重法官的獨立審判。但是有些判決會讓社會大眾有兩極化的看法，我想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法官在法條運用以及自由心證方面，其實就跟民眾一樣，民眾在看很多案件的判決也是自由心證，法官在做判決同樣的也都有依據，但是為何會讓大家的看法、見解有非常大之差異？我想這是值得深思之處。

今天我們姑且不討論這個個案。談到法官這方面，我們現在積極提出評鑑的制度；但本席覺得最大的問題，這部分司改會可能也提出很多建議，就是法官的來源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目前的司法官都是用考試制度所任用，請問有沒有其他的管道？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遴選資深、績優的律師；另外也有由檢察官轉任法官。

馬委員文君：與考試所任用的比起來，其所占比例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絕大部分都是考試所進用。至於由律師轉任這部分，我們雖然鼓勵律師轉任法官，但因為工作本身的負荷差距非常大，薪資結構也跟律師的所得差距非常大，所以真正來按照律師轉任法官的辦法而轉任法官者，報名的人數本身就非常少。

馬委員文君：換言之，用這樣的來源任用法官的人數其實非常少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大家可能就沒有採取這樣的方式。但本席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法官的來源及退場機制才是司法一直受到人民不信任的很重要原因。其實，包括我們要審查通過這些預算以及法官法在內，大家可能都要對後面所產生的一些結果負責。就像法官的進用方式，我們希望可

以建立更多元的管道，因為現在太單一了！所以也可以說是近親繁殖。因此，本席由衷希望這個部分能有所改善。譬如很多學生在學校都非常用功，法條也許學得很好，但是他卻沒有實務經驗，使得他所做的判決往往與社會大眾的期待不盡符合。雖然他們有專業的法律素養，可是他們的實務經驗跟一般社會的落差真的太大！所以在法官來源的部分有無可能做調整？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部分在法官法草案中有規定，即將來法官任用的管道係採多元化方式，可以從學者、法學專家以及有實務經驗的律師與檢察官轉任法官。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項機制在法官法尚未制定前本來就已經有了，但是為何沒辦法貫徹？本席認為縱使未來法官法通過以後，執行起來可能跟現在的結果還是一樣。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跟評鑑一樣有具體的辦法。本席舉個例子來問，除了法律見解不同以外，如果法官有明顯的違法程度，倘若用刑法中的枉法裁判罪來定罪，其執行的可能性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依照法官法草案規定，應付評鑑的事由，第一項就是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之違誤。像枉法裁判即明知有罪判無罪或明知無罪判有罪，這些情形本來就是故意、明知以致審判案件有顯然的重大違誤，本身就是一個評鑑的事由。至於評鑑的事由所規定的第二項，即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者。此外，違反法官的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這部分也是可以做為評鑑的事由。

馬委員文君：甚麼條件下會有這樣的結果？本席的意思是評鑑的事由是由誰提出？或者誰會做這樣的裁判？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關於評鑑的事由在法官法草案中規定，要求評鑑的申請請求評鑑人的範圍是非常的廣泛，除了案件當事人外，像檢察官以外的案件當事人、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是其上級長官，或是該法官所屬法院對於應涉事的檢察署，而該法官管轄的律師公會也可以申請，以及以公益為設置目的之人民團體亦可以申請請求評鑑。

馬委員文君：像我們的評鑑制度所規範，可能在他的人際關係、個人操守或者包括收賄等情形，其實現行的法律中都有規定，換言之，就是不用定法官法也已有機制可以對他們加以處罰，但我們希望的是如何可以更落實，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地方。譬如有比較明顯違失的部分，要如何落實處罰？而且要防患未然，所以該如何建立一個明顯的退場機制，其實我們所需要的是這樣的立法。否則眾所期待的法官法一旦通過，因為要改革司法制度，事務官勢必將提出相關罰則出來，而政務官屆時若像部分立法委員不吭聲或是講不清楚，未來該法通過後，大家都要背上黑鍋。

因為有很多類似的案例，所以是否應該更落實這樣的評鑑制度？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事情，才可以達到整個司法改革之目的。其實本席希望能有一個像這樣確切的辦法，否則像目前的評鑑方式可能都還是浮面的。本席舉個例子，像司訓所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訓練場所，但是就我們所聽到或瞭解的情形，其實在那裡很大的一個功能就是用來交朋友。甚至在司訓所期間他們也玩得很厲害，包括上夜店或其他情形等，其實這部分你們可以再進行深入的了解。本席的意思是如果只要他們考試通過就可以一路做到退休，而沒有一個方法可以讓他退場，所以大家都可以這樣玩。本席請教秘書長，司訓所近5年有沒有淘汰過人？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法官訓練所是屬於法務部管轄。我知道以往有人沒有通過法官訓練的

合格標準；但關於近 5 年的數據，這部分要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提供相關的資訊。

馬委員文君：本席在此特別針對法官的來源、評鑑及退場機制提出意見，希望不是只有表面的改善，因為全民要的是真正的司法改革。而事實上，有很多法官的判決真的讓人啼笑皆非，本席只能用這樣來形容，所以本席希望可以有一個能夠真正落實的機制。在往後的法官法中，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針對這一部分做更審慎的調整及制定。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簡委員肇棟、黃委員淑英、盧委員秀燕、郭委員素春、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彭委員紹瑾、郭委員榮宗、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翁委員金珠、劉委員盛良、曹委員爾忠、簡委員東明、鄭委員金玲、趙委員麗雲、吳委員清池與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二次金改案包括阿扁在內的所有 21 名被告均判無罪，這個問題在地方引起軒然大波，尤其大家本來對司法就不太信任。「有錢判生，沒錢判死」，這在民間是根深蒂固的一個印象。其實我們一直期待著，司法改革能讓司法有一個公平、公正的審理模式。但是以這次的審判結果為例，本席請教秘書長，你們法界人士的感受如何？不要說以民間的角度來看，因為一般民眾可能對法律無知，而你們自己的感受如何？你不要因為是同事就不好評價或評語；更不要回答本席那是個人的行為。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站在司法院秘書長這樣的角色，我要表達司法院堅決維護法官審判獨立的核心價值。至於法官對於個案所表達的法律見解是否合乎憲法規定與法律規範？這本來就是可以接受各方的公論；當然假如認為判決有違失之處，可以經由審級之救濟程序來解決。

廖委員婉汝：現在民間都普遍認為，怎麼會有這種判法？甚至包括很多司法界人士也認為如此。關於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有何補救方式？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本案之檢察官已經表示要上訴。

廖委員婉汝：如果在二審又碰到也是這樣的法官該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委員所提的是假設性問題，本人不便回答。

廖委員婉汝：你不敢講是吧！所以今天很讓人質疑與擔心的是，台灣有很多價值一直在流失，真理的價值或民眾的價值觀念都一直在流失。當這種判例判出來後，深受社會各界質疑，而你卻說這是司法獨立審判、要尊重等。本席剛才為什麼跟你們講基層都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因為很多判決就是法官的自由心證，法官認定要用這個理由就是這個理由；我們找律師也一樣，律師有本事把死馬變成活馬就是他的本事。換言之，有些律師拿法官要用的理由就沒有事，不拿法官想要解釋的理由就有事，所以才會說花錢就可以消災嘛！這就是民眾一直對司法不信任、也認為司法是花錢的事情的主要原因。所以能和解就和解，能不上法院就盡量不上法院，因為上法院會倒楣一輩子，這就是一般人民對司法的印象。所以，我們希望司法改革就是司法的判決要能夠讓

民眾心服口服，信賴法治，信賴民主當中的法治這個環節。人民對司法改革殷殷期盼，但還沒到達司法改革的地步就發現這樣的判例出來，我不曉得未來要如何司法改革？能改革得了嗎？

你現在說尊重法官的獨立審判機制，但我們不相信司法之處，就是獨立審判機制只取他所要的部分。他的思考模式也不是說偏差，但他就是用這樣的觀念來做成判決。他把阿扁貪汙那麼多錢跟馬英九幫人民買車票畫上等號，本席敢講，基層都跟我們開玩笑說民意代表很好啦！所以以後人民請託事情有沒有成功都沒關係，反正給政治獻金，而各方面的請託事項都不是立法委員的職務，更何況對於所託之事也沒有答應一定會成功，這種情形就會讓所有民眾誤導。因為有這樣的判例出來，以後我們就不曉得該如何說服民眾要相信司法！你要跟誰講相信司法？本席請問秘書長，你現在會相信司法嗎？當那種案例判決出來以後，你會認為尊重他同時也相信司法是公正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本人始終相信司法，我相信法官的智慧與經驗；另外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一個判例。

廖委員婉汝：本席告訴你，如果上訴後的判決是不同的結果，請問你要相信哪位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法官辦理案件是本於法律的確信。

廖委員婉汝：是周法官還是未來承審的法官呢？如果下次上訴，分案後有法官判出來不一樣的結果，你要相信哪一位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這個機制的運作，我們一定要相信司法機制的運作。

廖委員婉汝：若機制運作出錯的話誰要負責？司法委員會之前在審議考績法的時候討論到，法官不能置外於任何事情，包括考核在內。很多人都說檢察官時常動輒就提起上訴，上訴以後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就沒罪，到底是有罪還無罪？或是一審無罪到二審就判有罪，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如果是誤判的情形，尤其檢察官動不動就要起訴，在欠缺完整證據就起訴的情況下，萬一判決結果無罪，此時誰該負責？

因為走法律程序是非常煩人的事情，而過去司法界常常講，有人檢舉就起訴嘛！倘若一審判決無罪，而人民歷經這道過程要不要賠償他？就像本席講的，如果阿扁向你們求償的話該怎麼辦？對於這些過程，你務必要了解一般民眾的想法，如果檢察官起訴之後被法院判無罪，有沒有求償的機會？打考績也不能說因為你都是亂判啊！而檢察官動不動就先起訴再說，因為積案太多了！

因此，司法讓民眾完全沒有辦法信賴的主要原因，就是法官判決有時候讓人搞不清楚，反正就是花錢靠律師辯護嘛！究竟有沒有違法、有無證據都不知道，說真的，本席身為立法委員也不清楚。今天這種判例判出來後，我相信你身為司法界人士，你可能也搞不清楚究竟怎麼回事，所以只能說這是個人的想法、個人的獨立審判方式或他的思考模式等說詞。本席的疑問在於，上訴後的審判，假使另一位法官的判決是不同的結果，請問你要尊重誰？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我們尊重審級監督亦即審級救濟的機制。而現在一審的判決也不是判例，程序上還可以上訴二審，甚至將來還可以上訴到三審。

廖委員婉汝：這麼罪大惡極的事情都還要走到二審甚至其他冗長的法律程序，說真的，我不曉得台

灣的司法該何去何從？憑良心講，關於阿扁這個案子，不要說他被羈押多久，這段時間包括他們的政黨都覺得怎麼會選出一個總統，賦予他這麼崇高的地位與尊榮，結果卻是夫妻聯手在搞錢，A 錢 A 到這種程度，而且是貪得無厭的 A。因此，民眾當然希望透過司法審判能夠得到一個明確的判決；結果現在卻判他無罪，連基層都不免反彈：我為了父母肚子餓去偷麵包要不要被關啊？景氣不好，爸媽為了小孩子沒有吃飯或吃不飽而去超市偷竊、偷麵包，媒體報導這則新聞的時候，我們的心真的都揪在一起，本席很擔心社會變成這樣。

而今天用兩個案子來比較，吞十幾億元的情形判無罪，當然海角 7 億只是一個譬喻的數字，我們不曉得真正數字是多少；但反觀偷麵包的仍舊是違法，要被移送法辦，這對小老百姓而言真是情何以堪？侵吞國家資產上億的都沒什麼事，然後小老百姓為了違法亂紀或是酒駕或者是小到跟隔壁鄰居的口角，只要一經檢舉或按鈴申告，全部都成案！尤其像我們最近常常看到，大人為了小孩子的肚子溫飽而偷竊，法院對這類的案件還是判有罪啊！這些民眾情何以堪？為了小孩子沒飯吃而去偷麵包，本席不是說這是對的行為，而是把這兩種情形拿來比較，這些事情只要發現是違法就全部都移送法辦；反之，國家元首在他的法定職權中若沒有規定的話就判無罪。請問民眾如何對司法產生信賴呢？

本席期待司法要真正的改革，我們都很期待能真正建立一個法治的社會。否則如此下去，台灣不是只有意識形態治國的問題，倘若連司法也有意識形態的話，後果難以設想。本席最後要強調，像阿扁二次金改案的這種判法，不曉得培養了多少偏綠的司法界人士伏兵在裡面？如果這些人都真是感恩圖報的話，請問司法還要改革甚麼？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國樑、鄭委員汝芬、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明濤、林委員建榮、羅委員淑蕾、李委員復興、陳委員淑慧、朱委員鳳芝、陳委員瑩、吳委員育昇、張委員顯耀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擔任司法院秘書長之職，可謂責任重大，因為司法院是一個滿重要且龐大的機關，帶有整治及創新的任務，所以秘書長當然是非常繁忙。當然各界對司法有褒有貶，本席認為大家對司法人員要寄予最大的信心，假如連司法都崩盤的話，整個國家的法治都不用寄望，可能要從頭開始了！所以本席對司法寄予很大的信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司法能夠真正成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關卡。司法改革真的非常重要，有值得獎賞之處還是要給予獎賞，同樣的，該懲罰的時候也必須給予懲罰，就是信賞必罰。

未來法官的考試將採取三合一的方式，但本席認為司法官就是法官、檢察官，他跟律師本身的工作性質不一樣，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非常了解。當然在律師法中有些規範，像檢察官、法官可以申請轉換律師；關於這方面考試院有提出一項草案，就是他在離職之前的 6 個月必須要提出申請，而該草案尚未通過。依規定，司法官要轉任律師可以免除所有的考試，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有值得商榷之處，因為法官的職務就在審判，而檢察官職權在於訴追，至於律師當然是在野法曹的角色。關於檢察官與法官要離開該職務的時候可以取得律師資格的情形，本席認為有商榷的疑慮。因為規定他可以申請減免考試的科目，現在一般而言都是連考試都不必考，可以

直接依申請就取得律師資格。但是在律師法當然就等於只要申請，根本就是免試而可以取得律師資格。在目前的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認為法官跟檢察官跟律師雖然以後會改成三合一的考試方式，現在律師跟司法官的考試都是分開進行，因為他們的功能本來就是不太一樣，是否司法官想要離開就可以自然取得律師的資格？假如這樣的話，以後像建築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也一樣都可以取得雙重資格。雖然現在法律是規定可以申請免試，就是他有意願去當律師的時候就可以取得律師的資格。當然，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反對法官跟檢察官轉任律師，當他們申請檢覈或是申請免試的時候，本席的意思並非說他們轉任律師是不適任；而是目前你可以看到很多案例及統計顯示，法官跟檢察官犯案的情形還滿多的，假如他有犯案的情形而申請轉任律師，在審查時，你容許他可以不要幹司法官而申請免試就可以當然取得律師資格。請問秘書長你對此看法如何？如果他沒有犯案當然可以，假使他有犯案，且申請轉任已在審查，他可以說反正我不幹檢察官跟法官，我要當律師就去當了！當然，他可能自願當律師，或是他不願意擔任法官、檢察官所以轉任律師；但也有可能他是因為犯案而沒辦法再待下去所以才轉任律師。而且檢察官跟法官是否會造成一種情形，就是對自己的工作態度變得比較不慎重，譬如可能長官稍微糾正他，他就說乾脆去當律師算了！如此一來，反正你也奈我何？所以本席認為，假如司法官有犯案在審議中，我們不容許他去申請就可以免試取得律師資格，請問秘書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問題我分兩點說明。第一，法官自動取得律師規則的規定，因為依律師法及相關規定，司法官考試及格以後，要至司法官訓練所經過兩年的受訓，兩年的受訓後就分發成為候補法官，再經過5年的後補期間，候補法官的候補成績審查及格後才可以改為試署法官。而該法官免試轉換律師之規定，他必須是取得候補法官資格，並不是辭職以後就可以免試成為律師，他必須至少要經過試署期間才可以申請轉任律師。因此，在經過試署期間以後，他等於已經有2年的司法官訓練與5年的實務經驗，所以也等於有相當的專業素養及能力，因而認為他可以勝任律師之職務。當然，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妥當，我們是尊重律師法的主管機關亦即法務部的規定。如果認為試署法官辭職以後自動取得律師資格的這項免試規定有必要檢討，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即法務部的意見。

至於委員所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對於犯案的法官是否能夠讓他辭職以後取得律師之資格，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律師法修訂律師的資格中來加以禁絕。而目前大家在討論法官法的時候，也有人提出要在律師法內加上這樣的限制規定，無論如何，我們都尊重各界的意見。

江委員義雄：我的意思是說，律師考試是屬於專門職業的考試，那和一般法官的考試是不一樣的；或許你們會說，他們唸的法律都差不多，那是沒錯，但是，以後的工作性質也是不一樣的。我的意思是說，無論將來律師法要不要改，我們要改就可以改，只是要看合不合理，因為假如他不願意當司法官時，他可以申請檢覈，這是目前司法界比較清新的想法；但是，對於有犯案的司法官，我們絕不容許他轉任為律師，因為如果可以轉去當律師，那還得了！這是最起碼的要求，就是在案件審議中的，我們絕不允許他去當律師，希望秘書長對此能加以考量；至於其他想轉去當律

師的，我們並沒有說要完全阻絕，只是說不要因此就百分之百可以免試，而只要申請就能取得律師資格，我認為這是有待商榷的。

其次，憲法保障司法官是終生職，但也有一些規定，例如在某種情況下要去職、停職等等；其實，過去從林紀東老師開始就一直有人在討論法官終生職的問題，到現在憲法仍然保障他是終生職。我們現在要鼓勵他們退休，因此，如果他們願意在 70 歲以前退休，我們願意將退養金加為 140%，而 70 歲以上就往下下降，這就是一種鼓勵。然而對這種鼓勵措施，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站在新陳代謝的立場，假如法官真的希望去做別的事情，例如想去當律師，他就可以提出退休的申請，若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有必要用增加退養金的方式來鼓勵，或者是請他們自律的退休？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終生職是在保障他的職務，因為法官在職時，有受到非常多的限制，包括他的行為表現必須符合倫理的規範；為了維護他的審判獨立，所以我們對於他的言行舉止及各方面都有倫理規範的要求，因此，為了維護審判的獨立，我們才會要求給他優渥的退養金制度，就是要求他在職務期間，言行舉止要符合一定的規範。目前法官法草案裡面的司法官是採年資與年齡並重的原則，對於滿 60 歲的法官，其年資在 30 年以上者，才會發給他 140% 的退養金，這是目前的設計。

江委員義雄：以前司法官的條例就有鼓勵他們退休，因為他們是終生職，但是司法官到最後不見得是為了錢，畢竟他們的尊嚴及地位都蠻受到人家尊重，所以他們不見得會缺錢，但仍然會想要當法官；我們雖然應該要重視銀髮族、並設法讓他們活化，而他們也只有到了某種情況，例如心神喪失才會被強迫退休，否則不會被強迫退休，但假如他現在已經退居第二線做研究，就必須要有一些研究成果出來，結果現在是如何也不曉得。本席的重點是：給他一些獎勵使他願意退休，以補憲法保障他終生職而無法解套的情況，我們用這種方式鼓勵他是應該的。但是，方才秘書長所說的，我想大家應該都是一樣的，無論是司法官還是一般的行政官，都要奉公守法，而不是只有司法官才要奉公守法；換言之，我們給他這種鼓勵，雖然本席不是要反對，但是也可以給法官一些尊嚴，然後按照一般的待遇讓他退，而不用給予特別的鼓勵，難道沒有鼓勵他就不會退？誠如本席方才說的，每個人當法官地位是不一樣的，因為在台灣就是這樣，有錢給他他也不一定要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仍然要用鼓勵的方式或是用道德勸說的方式？例如到了某種情形，應該要有一些新陳代謝等等，雖然以目前的法律規範，是不會影響到後進，因為那些編制是另外的，所以不會影響，但是，是否可以用道德勸說的方式而不要用獎勵的方式請他退？這就是本席的重點。不知道秘書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跟一般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我們對於法官的道德標準遠比一般的公務人員要高，而不是跟一般公務人員一樣，因為他所從事的工作不同；其次，在法官法草案裡，我們是鼓勵法官屆齡退休，所以將來法官法通過之後，法官的優遇退休制度就名存實亡，因為優遇制度在法官法通過之後，法官退休後所領的只有現職人員的三分之二，和現在的制度會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將來法官屆齡退休就會是一種主流。

江委員義雄：所以誠如本席方才說的，就是用其他方式來代替獎勵？

林秘書長錦芳：對。

江委員義雄：好，那我們就積極去推動。方才秘書長說法官都自律甚高，這種說法我贊成，但不是其他人都不是自律甚高，不是這個意思；我想法官裡面也有人犯法，雖然你們要求很高，但是他不遵守有什麼用？所以，本席是認為公務員都應該要奉公守法，尤其他們一樣都是考試進來的，只是法官的考試非常嚴格，的確是比一般公務員強很多，但不至於因為這樣，他們的道德就被特別要求，而一般行政官就不受到嚴格的要求，我想這應該是一致的，我們也應該一致的要求，至於能不能做到，那是另外一回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與黃委員仁杼皆不在場。

現在處理潘委員維剛的提案。

提案：

針對二次金改案，台北地方法院審判長周占春判決前總統陳水扁等人無罪，引發法界及社會質疑此項判決有違民眾對司法之期待。且周占春以金控合併並非憲法列舉總統職權等理由做出無罪判決，無法取信國人，重創司法，更違反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或仲裁罪之嫌。

為維護司法形象，建議將周占春移送監察院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馬文君 林滄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方才輪到林明濤委員發言時，他不在場，現在讓林委員發言 5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今年行政院各部會所有的預算都減少，唯有司法院增加 7 億元，請問這 7 億元是作何用途？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有刪減，例如我們自行減列與暫緩編列的部分有司法官退養金、特約通譯報酬、文具紙張、刊物等等，我們就減列了 1 億 1,578 萬，而所增加的部分是因為案件成長、新增人手所需要的費用，所以主要是人事費。

林委員明濤：是加班費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是因為新進人員增加；還有一項是租金與資訊作業，而健保費調漲也增加一部分的費用；另外，還有改善辦公環境，這部分增加比較多，因為這是繼續辦理資本性的計畫所需經費，這部分就要 6 億 4,242 萬元。

林委員明濤：我瞭解了。既然行政院這麼尊重司法院，而給你們增加 7 億元的經費，法官辦案就要用心一點，不要像方才我們提案指出的周占春，他的判刑已經引起公憤。

另外，同樣一個司法院，為什麼刑事法庭判無罪到了民事法庭卻判有罪？應該刑事法庭判無

罪之後，他就沒有刑事責任的存在，為什麼民事法庭還判有罪？例如當選無效的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兩種責任的認定，所以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明濤：對啊！應該一樣才對，怎麼刑事庭和民事庭會不一樣？難怪現在大家對法院的判決會存疑。希望這點你們能設法改進，他們應該要一致才對，既然賄選的刑事無罪，怎麼民事還判有罪、還判當選無效？現在坊間都在罵，因為太不合理了。

另外，如果刑事判決已經確定，而且也已經送監服刑，但這個人不服而提請監察院調查，經過監察院調查，如果顯然是法官判決有誤的話，那麼該如何補救？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判決確定以後，對於確定判決的救濟方式，依照法律的規定只有兩個途徑：事實的認定錯誤，就是循再審的程序；法律的錯誤，就是循非常上訴的程序，就是只有這兩個程序而已。

林委員明濤：但是人已經在關了、已經在執行了。

林秘書長錦芳：還是可以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程序，如果是事實錯誤就循再審的程序救濟、法律錯誤就循非常上訴的程序救濟。

林委員明濤：法院要請這些法官在審判案件時多用心，不要讓外界的人誤會太多，因為皇后的貞操是不容懷疑的，法院是人民信賴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大家再對法院起懷疑的話，我們國家就完蛋了，等於沒有一個單位可以信任。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鑑於我國現行律師法第三條規定，法官及檢察官轉任律師享有免筆試且免予訓練之特權。但部分法官及檢察官於任職期間被付懲戒，若依現有之保障條文可於離職後自由轉任律師執業，是否適當合宜，請司法院提出說明。

說明：

一、查律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又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法官、檢察官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者免予訓練。」是以，法官及檢察官因有前開條文則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易形成任公職期間怠惰、玩法而無法追究責任之保護傘。由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所做出之懲戒資料顯示，部分被付懲戒之法官已於議決懲戒前離職並轉任律師，如此形成虛有懲戒而無究責之實，顯然前開條文已成為不肖法官之絕佳退場機制。

二、查考試院院會復於 99 年 9 月 9 日通過試院版之法官法草案，其中第 5 條之 2 條文規定：「實任法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後 6 個月內，始得向考選部提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檢察官部分，併同辦理。」惟鑑於近日部分司法官涉貪收賄案件陸續出

現，司法改革浪潮不斷，針對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資格取得規範本該趨於嚴謹，因此不但上開草案條文亟待斟酌，現行之律師法自動取得律師資格之彈性條款是否有欠妥適，請司法院提出說明。

主席：現在本席作以下裁決：

最近有部分法官之判決不符合人民之期待，少數法官品德操守不良，涉及貪瀆尚有枉法裁判之嫌，裁判品質有待提昇，為改善不良之司法風氣，請司法院於預算審查前提出改進方案及具體措施，並送交本委員會。

另外，針對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3 歲出部分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人事行政局原列 27 億 3,90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中 36 萬 9,000 元；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500 萬元，計減列 536 萬 9,000 元，改列為 27 億 3,367 萬 8,000 元。」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更正通過。

方才輪到陳瑩委員發言時，她不在場，現在讓陳委員發言 5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在地方法院裡，有沒有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職位，他不是隸屬於裡面的人，但卻可以坐在辦公室裡面辦公？是否請台東來的院長說明？

主席：請台東地方法院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壽嵩：主席、各位委員。法院有提供很多志工服務的機會，另外還有一些委外的人力；同時，我們還針對家暴與性侵的情況設有家暴櫃檯中心，所以，雖然他們不是法院編制內人員，但是可以在法院內。

陳委員瑩：志工裡面有沒有前任法官？

劉院長壽嵩：據我瞭解是沒有，但如果有退休法官要來申請擔任志工，只要我們審核通過，我們就會聘請。

陳委員瑩：目前並沒有退休法官在那裡擔任志工？

劉院長壽嵩：台東地院沒有。

陳委員瑩：好，那很明顯的，長久以來在原住民地區，有人自稱是退休法官，每天都坐在你們辦公室裡面辦公，還藉著幫人家處理案件而向原住民收錢、到處撞騙，竟有這樣的人存在！

劉院長壽嵩：這是我第一次聽到，依我的理解，絕對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

陳委員瑩：雖然這是你第一次聽到，但我們接到這方面的陳情卻不只一件。

劉院長壽嵩：假如委員方便的話，是否提供資料給我，我們一定馬上追究查辦、馬上解決。

陳委員瑩：如果查辦後，對於欺騙原住民的錢要不要退還給人家？

劉院長壽嵩：如果我們查到有違反刑事法律的話，我們會送地檢署偵查；假如他是違反我們內部的規定，而假借我們法院名義的話，我們也會追究他的責任。

陳委員瑩：你們地方法院的宿舍，可不可以帶外面的人進去？

劉院長壽嵩：假如是在下班後的休閒時間，總不能說讓他沒有親戚、朋友，所以假如沒有和違法亂紀的事情有關，我們沒辦法禁止。

陳委員瑩：所以要在宿舍裡面做什麼都可以？

劉院長壽嵩：這應該是屬於他私人的行為，法院的宿舍是有規範不能從事違法亂紀的事情，如果是那樣，我們才會禁止。

陳委員瑩：宿舍裡面可不可以有性行為？

劉院長壽嵩：這個問題我就據實以告：關在宿舍房間裡頭的行為，他們是有自由的，不管是什麼行為，只要不違法亂紀就可以。

陳委員瑩：對象不拘？

劉院長壽嵩：只要不違法亂紀就可以。

陳委員瑩：那麼對象不拘呢？如果是有拘，那麼哪些人是不可以的？哪些人是可以的？能否請你解釋一下，因為你們是學法律的。

劉院長壽嵩：假如他們沒有違法亂紀，而且又是單身男女，或者我方才說的男女不拘，其實我們講兩性平等法都是錯的，因為現在不止兩性，還有三性、四性，所以應該是性別平等法，只要他們沒有違反刑事法律的規定，我們原則上無法禁止。

陳委員瑩：你以為我要講同性戀的事嗎？其實不是。

劉院長壽嵩：因為方才你有講不拘男女。

陳委員瑩：我是說什麼對象不拘？男女是你自己講的，還什麼第三性、第四性，我根本都沒有講這些。

劉院長壽嵩：好，那麼就請委員再繼續講看還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瑩：你覺得只有男生、女生的問題嗎？

劉院長壽嵩：所以，我現在就不太瞭解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瑩：因為我很難開口，發生這種事情，我實在是替你們感到非常羞愧，羞愧到我現在無法把事情的真相還原出來。

劉院長壽嵩：那麼可否請委員私下再跟我們指示，我們再跟你回報？因為如果委員不方便講的話，我想我們會很誠懇的希望你私下來跟我們說。

陳委員瑩：我沒有不方便講，只是怕講了之後，很多人會心臟病，第一個就是坐在下面的某一位；我為你忍住，我話就先點到這裡，尤其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只剩下 30 秒，也不夠我做完整的敘述。

劉院長壽嵩：我很希望委員能將實情告訴我們，讓我們能夠有處理的機會，我們很願意處理。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請司法院秘書長注意一下本席方才的裁決，現在休息

休息（16時18分）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

首先進行司法院主管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30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31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32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33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34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35項 臺灣高等法院 224萬6千元。
- 第36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萬元。
- 第37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萬元。
- 第38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1萬元。
- 第39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萬元。
- 第40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3萬元。
- 第41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13萬4千元。
- 第42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93萬8千元。
- 第43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5萬1千元。
- 第44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6萬2千元。
- 第45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3萬8千元。
- 第46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30萬元。
- 第47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萬元。
- 第48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96萬元。
- 第49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0萬8千元。
- 第50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3萬元。
- 第51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04萬元。
- 第52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16萬8千元。
- 第53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1萬元。
- 第54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萬元。
- 第55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萬元。
- 第56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萬1千元。
- 第57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萬元。
- 第58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萬2千元。
- 第59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2萬5千元。
- 第60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萬1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33 項 司法院 367 萬 7 千元。
- 第 34 項 最高法院 1,737 萬 5 千元。
- 第 3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82 萬元。
- 第 3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57 萬 2 千元。
- 第 3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45 萬 8 千元。
- 第 3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3 萬 3 千元。
- 第 3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 千元。
- 第 40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萬 7 千元。
- 第 4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011 萬元。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8,807 萬元。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65 萬 8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94 萬 2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320 萬 3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49 萬 1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億 8,596 萬 1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6,484 萬 6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 億 4,590 萬 2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8,468 萬 3 千元。
- 第 5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6,860 萬 7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1,408 萬 4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6,584 萬 4 千元。
- 第 5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66 萬 6 千元。
- 第 5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4,005 萬 7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1,103 萬 9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5,499 萬元。
- 第 5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8,899 萬 2 千元。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 億 9,985 萬 1 千元。
- 第 6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6,542 萬元。
- 第 6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59 萬 1 千元。
- 第 6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097 萬 1 千元。
- 第 6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159 萬 4 千元。
- 第 6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651 萬 7 千元。
- 第 6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17 萬 9 千元。

- 第 6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4 萬 7 千元。
 - 第 6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8 萬 4 千元。
 - 第 6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88 萬 6 千元。
 - 第 6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0 萬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31 項 司法院 8 萬元。
 - 第 32 項 最高法院 4 萬 3 千元。
 - 第 3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2 千元。
 - 第 3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4 千元。
 - 第 3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2 千元。
 - 第 3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千元。
 - 第 3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8 萬 7 千元。
 - 第 3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6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7 萬元。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7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3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
 - 第 4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萬元。
 - 第 4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5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31 萬 2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萬 6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萬元。
 - 第 5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萬 5 千元。
 - 第 5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2 萬 5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萬元。
 - 第 5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 萬元。
 - 第 5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萬元。
 - 第 5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元。
 - 第 5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5 萬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萬 9 千元。
 - 第 5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元。
 - 第 5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 萬元。
 - 第 6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6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 萬元。
- 第 6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萬 4 千元。
- 第 6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
- 第 6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 萬元。
- 第 6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 第 6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 第 6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34 項 司法院 38 萬元。
- 第 35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6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
- 第 4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41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42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 萬元。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萬 4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元。
- 第 4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 4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1 萬 5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2,984 萬元。
- 第 5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0 萬 4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12 萬 5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69 萬元。
- 第 5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15 萬元。
- 第 5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8 萬 2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15 萬元。
- 第 5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2 萬元。
- 第 5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84 萬 8 千元。
- 第 5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69 萬元。
- 第 6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0 萬 4 千元。

- 第 6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60 萬元。
- 第 6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2 萬元。
- 第 6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萬元。
- 第 6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8 萬 3 千元。
- 第 6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 萬 3 千元。
- 第 6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1 千元。
- 第 67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4 萬元。
- 第 6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6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
- 第 7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均照列。

現在進行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194 億 3,775 萬 8 千元

第 1 項 司法院 20 億 5,906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2,762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大法官議事業務 695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民事審判行政 447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刑事審判行政 509 萬 8 千元
- 第 5 目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58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54 萬 4 千元
- 第 7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6 萬 1 千元
-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3 萬 4 千元
-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 千元
- 第 10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 億 0,639 萬 9 千元
- 第 11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 億 6,467 萬 7 千元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5,83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4,740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31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6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310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883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398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億 0,664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909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692 萬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3,976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300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931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314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7,174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441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492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85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682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懲戒案件處理 138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4 億 0,763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936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研習業務 4,658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9,134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萬 9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億 8,533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60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44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 億 5,123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7,237 萬 5 千元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5,027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冤獄賠償 2,500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8,783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6,174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118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8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72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59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311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3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4,617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2,809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749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3,956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950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21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3,743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 億 8,349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3,839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10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5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 億 6,744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922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674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72 萬 3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8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 第 1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億 6,554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2,005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2,108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32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 萬 9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0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億 7,502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4,079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1,285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003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7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9,115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462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040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82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823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 萬 2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9,215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680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78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28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5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3,194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9,819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1,920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903 萬 4 千元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5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8,297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478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729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05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0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1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億 5,644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7,056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5,235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68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517 萬 9 千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2 萬 9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7,08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404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507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50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1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2,909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321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999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62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0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93 萬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7 萬 4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9,20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6,405 萬 6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533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41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29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0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9,417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2,565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6,093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79 萬 1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7,698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721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732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700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6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9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63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234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529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95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9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6,86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250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393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51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4,799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1,902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29 萬元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68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1,344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445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939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43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1 萬 9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3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0,908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219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553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61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 萬 9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億 8,418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650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少年事件處理 2,107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295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9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52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61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828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318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70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3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9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 萬 8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48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152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19 萬 3 千元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20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 萬 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 萬 9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主席：現在進行歲出部分之提案。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主席，不是可以先發言嗎？

主席：按照程序，如果有提案就先進行處理，在協商以前可以發言。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應該是先大體討論，之後進入逐目、逐項時還可以發言，也可以提修正意見，應該是這樣，怎麼會是唸完之後才可以發言？

主席：好，預算數已經唸完，現在就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已有委員登記發言。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程序發言要優先。

主席：請李委員俊毅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報紙報導之後非常震驚，妳應該也有看到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早上有看到報導。

李委員俊毅：這個頭版頭條指出總統對有些個案非常不滿，雖然他說是代表國人表達對司法的關心，事實上，他已經點出對個案頗有意見。

馬英九總統昨天邀請包括司法院院長在內及行政、立法相關官員與會，我不知道相關官員有
哪些，妳有沒有參加？

林秘書長錦芳：我有參加。

李委員俊毅：報導指出，「總統對上週臺北地院對二次金改案、扁家及金控案全部無罪的判決，造成外界極大的批評及震撼表示意見」。總統怎麼可以邀請你們，然後還發表對個案的批評？妳知道這會產生什麼影響嗎？其影響是案子上訴到二審以後，二審的法官不敢獨立審判，一定會判他重罪，否則有負總統的期待。妳有沒有在會場上對總統說：總統不宜也不應該逾越權限，更不宜將總統的手伸入司法審判的個案中。妳有沒有跟他談這件事？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已於 11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表明司法院堅決維護……

李委員俊毅：本席的重點是妳跟總統吃飯時有沒有當面告訴總統不宜介入這件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新聞稿裡已經表達得非常明白……

李委員俊毅：所以妳沒有跟他講囉！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新聞稿已經表明司法院堅決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價值。

李委員俊毅：對這部分，本席非常肯定，也支持司法院應該維護司法獨立。但是妳昨天吃飯時有沒有跟總統講，叫他不要把手伸進來，這樣反而會掀起另一波對司法更加的不信任。妳有沒有跟他講？

林秘書長錦芳：他已經看到司法院的新聞稿了，那就表示我們司法院的立場。

李委員俊毅：妳都聽他講，然後就假設他已經知道了。如果他知道了，怎麼會去介入一個地院法官審判的案子，還召集司法院院長及司法院一些相關的重要官員？你們都不敢吭聲，妳剛才的回答好像說總統自己知道，如果他自己知道，怎麼還去干預呢？他嘴上說不干預個案，但是他就是點出對個案的不滿啊！你們沒辦法去制止嗎？如果沒辦法，將來司法獨立行使將會在總統的干預下屈服。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的。

李委員俊毅：不是，那到底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總統不可能干預個案，這是一向的原則。

李委員俊毅：報紙報導：「馬總統表示，今年9月，由於不滿幼童性侵案判決，民間……」。另外又指出：「上週臺北地院對二次金改，扁家被判無罪，結果引發外界極大的震撼和批評……」等等，他就是對個案在批評，怎麼會說總統不干預個案呢？這樣的效應就是大家對審判過程放棄了司法獨立審判的原則，遷就了總統個人的意見，把總統干預變成指導司法的判決。妳應該去維護這件事，妳要去跟總統 say "no"啊！妳怎麼乖乖的在那裡吃飯？妳昨天認真吃飯有吃飽嗎？實在令我們遺憾！你們的所有預算都在幫你們做司法的相關工作，完全沒有辦法確保最基本的司法獨立部分，這樣我們怎麼處理呢？要我們怎麼支持你們呢？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委員會是審查預算，在主席認定預算審議的妥適方式部分，我們建請按照一般慣例去處理，應提出之意見就提出，我們照程序來走，當然針對意見可以提出建議。我們認為，司法改革歸司法改革，司法既然是獨立行使職權，就必須在預算上支持他們，這樣一來，司法人員才能有能量去作出興革，司改已經講二十多年，為何社會最近對司法公信力會有這麼多的質疑？從性侵害案等諸多案件中，我們並非針對個案來談，司法究竟有沒有獨立？縱使司法獨立行使職權，可是不能悖離民意，施政者要負起責任，因為現在民意已經站出來了，為何司法審判要孤立於社會人民的觀感，這些興革問題都應該一一去做。本席希望今天司法委員會的委員們，大家能不分黨派來支持司改與司法預算。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權，但有時提案不一定能真正解決問題，若在院會審議時又提一次，將會浪費更多時間，請大家以最理性的態度來處理，讓司法能真正地改革獨立，讓明天與下星期審議的「法官法」能儘速通過。

主席：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前天我才在這裡提出總統不應該介入司法這件事，談了很久，本席心情十分沈痛，沒想到他昨天又再度介入司法！現在人民對馬英九最看不慣的並非只有他介入司法這件事而已，而是他常常說一套、做一套，一副假仙的樣子，總統原本就不應該介

入司法，所以他就說他不能介入司法，但一轉身又說，可是針對這件個案，人民不爽。他還敢講說這個個案人民不爽這種話，至於是哪個個案？他說是白玫瑰案與金改案。此種明目張膽的行徑，就是人民最看不起他的地方！他想當獨裁者就明白當個獨裁者，不要在那裡假惺惺，他實在很假仙！非常糟糕！你們這些司法幕僚就應該教他，他雖然在哈佛讀那麼久的書，恐怕不是很認真地讀，所以不大懂這些問題，那你們就要教他，你們不教他，就不算一個好幕僚，現在他對外亂發言，這成何體統？這不行，你們應該對他進行再教育，因為他以往不是一個很認真在讀書的人，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現在台灣都亂掉了，國不成國，總統不成總統，自己說自己是他、你，自己說自己是地區，簡直是亂成一團！現在是何種狀況？最近的蘇花改匆匆忙忙通過，這種「不管環保者才可以當環保署長，不管農業者才可以當農委會主委」的狀況，這不是很奇怪？現在司法主事者不大管司法業務，等於一切都要依照國民黨的意旨去判，不然就是不乖，就要將周占春修理到死！這件事還有立委去告，簡直不把司法院看在眼裡，你們司法院被人如此糟蹋，你們當然有責任，因為總統帶頭糟蹋你們，怪不得連立委都敢去告，立委為了一個個案去告法官，這實在很離譜！我前天不是跟你說過了嗎？你們有自己的司法體系，裡面若有人不爽，你們按照你們的體系去做，你連這一點都不告訴馬英九他的身分不宜在那裡比手劃腳嗎？之後，自己才又說「依照權責，我不應該如何如何」，講這種騙小孩子的話！你們司法人員都那麼好騙嗎？他說這種話，大家就以為他真的不會干預司法？我看很多人就會很乖，不敢不被指揮，否則，就會遭遇到周占春那樣撲天蓋地的處理方式。這對你們來說，是很不公平也很不應該的，而且他還假仙，一個總統最糟糕之處就是他的誠信不好，他假仙，他的滿意度之所以降至 30% 以下，就是因為他的假仙被人識破，他要誠實，要多做一些誠懇之事，不要一天到晚只會靠那張嘴假仙，這是不行的，他的假仙已被人識破，他竟然還說這件事不符合民眾的期待，這種民眾有多少？支持他的民眾不到 30%，我之前不是已經說過了？他的民眾在哪裡？他還會說這是不符合民眾的期待？這與環保、蘇花改一樣，挾民粹之勢，匆忙過關，我們當然知道「法官法」很重要，我們也想讓這項法案過關，這件法案已經 22 年了，不是現在才提出來，他就任二年多以來有提這件案子嗎？沒有，他現在就利用周占春這件事，想匆匆忙忙地通過這項法案，通過不肖法官退職機制，這明顯就是干預個案的手法，這種匆忙立法的想法，我們司法委員會覺得很難堪，對你們來說，當然更難堪，這件事就像土石流或蘇花公路事件一樣，利用民粹的力量，不管環保及司法程序，匆忙立法，總統之手竟然直接伸入其中，這對此次「法官法」的立法來說，反而更糟糕！我們希望能認真來推動這項法案，但為何 22 年都不動，馬英九就職二年多也都不動，為何到現在才突然因為周占春金改案之判決結果，而要匆忙立法？這成何體統？坦白講，這種總統非常糟糕！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歲出預算部分提案。

歲出預算部分：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司法院 97 年度編列「大法官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74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94 萬元，預算數有 4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6.2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為 826 萬元，但決算審定數為 712 萬元，預算數有 11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3.84%，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65 萬 1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23 萬 3 千元，有 41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5.77%，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故司法院 100 年度「大法官議事業務」預算 695 萬 7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69 萬 5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司法院 97 年度編列「刑事審判行政」預算數為 4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01 萬元，預算數有 7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5.19%，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為 51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85 萬元，預算數有 2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91%，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44 萬 9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78 萬元，有 66 萬 9 千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7.32%，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故司法院 100 年度「刑事審判行政」預算 509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25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司法院 97 年度編列「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預算數為 36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1 萬元，預算數有 26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7.2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為 52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86 萬元，預算數有 4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1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56 萬 8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僅為 69 萬 1 千元，有 187 萬 7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73.09%，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故司法院 100 年度「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預算 458 萬 3 千元，預算編列數雖較上年度減少，仍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23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四、針對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涵蓋司法組織再造、訴訟制度改革及法官人事健全等議題。至今，馬總統宣稱，至 99 年 8 月底為止，已屆辦理期限之項目有 73 項，其中已完成 54 項，未完成及部分完成 19 項，似乎進展很大，但仔細去了解，卻可發現減輕法官積案壓力的怠惰條款倒是通過不少，譬如有關簡化二審有關證據的調查程序和二審上訴須有具體事實問題的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2、第 310 條之 1、第 366 條之 1 及第 361 條條文，而最核心的問題包括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法官的退場評鑑機制）、刑事訴訟法有關起訴狀一本、專業法庭（院）則均無任何任何進展。故為督促司法院有效完成 4C：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等司法改革。要求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費 14,961 千元之 1/4，待司法院組織法、法官

法（法官的退場評鑑機制）、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有具體立法成效後，再准予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五、針對以考試的方式進用法官引起的流弊久為社會所詬病，法官最需要的獨立客觀明辨是非的能力一定無法靠一次法官考試自然甄別，故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有關終結法官考試，改以遴選方式進用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擔任法官的工作時程表。故要求先凍結司法院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畫研考費 14,961 千元 1/4，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六、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因部分業務計畫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連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經比對司法院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與以往年度預算編列數，司法院於 100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一般行政」、「民事審判行政」、「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及「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等科目均較上年度大幅減列預算數，顯係因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嚴詞批判所致，惟司法院 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 1,773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增加編列 421 萬 9 千元，主要係新增編列汰購公務車 2 輛經費 296 萬 5 千元及新增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經費 119 萬 4 千元，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司法院剛剛被審計部批評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就急著花錢買新車、新設備，實不足取，應俟審計部所指出應檢討改進事項有具體成效後再議，故司法院 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新增編列汰購公務車 2 輛經費 296 萬 5 千元及其他設備新增編列之預算數 119 萬 4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七、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認為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員性質不同，依據憲法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的規定，認為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僅有適任與不適任之分，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有所不同；如適用行政機關體制下的考績評比，明顯不適當，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要求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4,677 千元全數凍結，待法官法草案立法通過，依法案規定辦理。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八、針對三起「恐龍法官」對於兒少性侵輕判的案件，引起社團輿論撻伐，甚至號召上街頭抗議，法官品操、風紀、裁判品質所引發的司法危機，社會已難再忍受，共同指向一個常年由職業法官獨攬審判大權所形塑而成的審判黑箱必須打破。結果，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會議選擇「鋸

箭療傷」的作法，而不是進行通案處理，要求以比照民法七歲規定，斷然提出今後凡對七歲以下幼童性侵者，不論是否違反意願，均依刑法加重強制性交論罪，應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法院此舉，不僅是限縮法條的適用，侵奪了立法權，也剝奪法官審理案件的裁量權，是很矛盾的做法，法條沒有修，自己卻先立法，最高法院本身即做出最大的錯誤示範。故要求刪除第 4 款第 2 項第 2 目最高法院審判業務費/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 4,475 千元之 1/2，以示警訓。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九、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最高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68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13 萬元，預算數有 6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9.8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為 89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807 萬元，預算數有 9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22%，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34 萬 6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77 萬 4 千元，有 57 萬 2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7.10%，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故最高法院 100 年度「審判業務」預算 731 萬 1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73 萬 1 千元。

。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5,6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304 萬元，預算數有 3,38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3.5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減為 1 億 4,2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55 萬元，預算數仍有 73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14%，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9,157 萬 7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8,800 萬 3 千元，有 357 萬 4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3.9%，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故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5,883 萬 7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795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編列「行政訴訟審判」預算數為 66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7 萬元，預算數有 31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47.39%，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減為 43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50 萬元，預算數仍有 8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8.6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25 萬 1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81 萬 5 千元，有 43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9.37%，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實際需求約為 350 萬元左右，故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行政訴訟審判」預算 398 萬 6 千元，雖已較上年度減少，仍應再酌予減列 48 萬 6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2 億 6,34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150 萬元，預算數有 2,196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8.3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6,61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012 萬元，預算數有 2,59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9.7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5,653 萬 6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4,094 萬 4 千元，有 1,559 萬 2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9.96%，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擰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數約為 2 億 4 千萬元左右，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 億 5,909 萬 2 千元，應酌予減列 1,909 萬 2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編列「行政訴訟審判」預算數為 98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52 萬元，預算數有 33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33.7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3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93 萬元，預算數有 44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更高達 47.1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84 萬 2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04 萬 6 千元，有 179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亦高達 46.75%，顯係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擰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數約為 500 萬元左右，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行政訴訟審判」預算 692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編列，仍應再酌予減列 192 萬元，俾符實際。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四、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2,82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94 萬元，預算數有 82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4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3,15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560 萬元，預算數有 596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53%，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7,768 萬 2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7,336 萬 1 千元，有 432 萬 1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59%，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擰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數約為 1 億 2,500 萬元左右，故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2,931 萬 9 千元，應酌予減列 431 萬 9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五、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7,74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74 萬元，預算數有 2,47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3.93%，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7,25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38 萬元，預算數有 2,11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2.26%，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12 萬 2 千元，但

實際執行數僅 8,654 萬 6 千元，有 1,357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3.66%，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數約為 1 億 5,000 萬元左右，故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6,441 萬 7 千元，應酌予減列 1,441 萬 7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六、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8,27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290 萬元，預算數有 98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1.9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18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620 萬元，預算數有 1,56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7.0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5,833 萬 8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僅 4,916 萬元，有 917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5.73%，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數約為 7,600 萬元左右，本科目預算編列不實，執行率低落，100 年度預算數還較上年度增加編列 549 萬 6 千元，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9,682 萬 2 千元，應予減列 2,082 萬 2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七、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司法人員研習所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6,58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039 萬元，預算數有 1,54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3.4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7,9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230 萬元，預算數有 2,74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亦高達 34.40%，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374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4,111 萬 4 千元，有 262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數約為不逾 5,500 萬元左右，故司法人員研習所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6,936 萬 1 千元，雖較上年度減少編列，仍應再酌予減列 1,436 萬 1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八、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司法人員研習所 97 年度編列「研習業務」預算數為 4,32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278 萬元，預算數有 1,04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4.1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4,75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853 萬元，預算數有 90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9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988 萬 8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511 萬 7 千元，有 477 萬 1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亦達 15.96%，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數均不逾 4,000 萬元，故司法人員研習所 100 年度「研習業務」預算 4,658 萬 6 千元，應予減列 658 萬 6 千元，俾符實際。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九、司法人員研習所 100 年度編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2 億 9,134 萬 5 千元，係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6 年經費，惟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12.30%，部分計畫進度明顯落後，亟待改善，而審計部於 97 年度即曾就司法院主管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民國 93 至 97 年度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未能妥善運用預算資源，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但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仍明確指出包括司法人員研習所在內之各項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等，預算執行進度依然嚴重落後，顯示司法院之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提昇相關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審計部並函請司法院應再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為落實監督，而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4 億 3,162 萬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656 萬元，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1.52%，計畫執行嚴重落後，爰要求：司法人員研習所 100 年度編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2 億 9,134 萬 5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司法院就如何提升其主管各機關之各項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效率，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十、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6,58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012 萬元，預算數有 1,576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3.93%，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6,63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57 萬元，預算數有 2,07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2.4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1,459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287 萬 4 千元，有 1,171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10.22%，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7,560 萬 1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756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十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77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29 萬元，預算數有 35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44.9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27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813 萬元，預算數有 466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36.4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523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47 萬 3 千元，有 375 萬 9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71.85%，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944 萬 9 千元，雖較上年度減少編列，仍應酌再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94 萬 4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十二、針對 100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

行政」項下編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1 億 3 千 2 百 23 萬 3 元；有鑑於，近日台灣高等法院爆發法官集體收賄弊案，重挫司法威信，讓百姓對於司法人員產生嚴重的不信任感，更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內部管理鬆散，辦理司法風紀相關事務不彰，建議減列 3 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委員：呂學樟

連署委員：潘維剛 陳 杰 林鴻池 馬文君

二十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2 億 9,5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88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69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2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 億 9,38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64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1,74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43%，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8 億 3,902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7 億 7,659 萬 5 千元，有 6,243 萬 2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7.4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4 億 7,237 萬 5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7,362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十四、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4,78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772 萬元，預算數有 1,0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1.1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20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212 萬元，預算數有 9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426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653 萬 1 千元，有 773 萬 7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1.88%，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5,027 萬 1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502 萬 7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十五、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1,52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345 萬元，預算數有 176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1.5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50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96 萬元，預算數有 31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0.6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644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547 萬 9 千元，有 96 萬 9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5.03%，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311 萬 6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31 萬 1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十六、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2,29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528 萬元，預算數有 76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33.3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38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440 萬元，預算數有 94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39.68%，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845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628 萬 9 千元，有 216 萬 9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6.6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749 萬 7 千元，應酌予減列二成，即減列 350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十七、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2,56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203 萬元，預算數有 1,35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82%，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2,62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473 萬元，預算數有 1,14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9.10%，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7,798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7,003 萬 5 千元，有 794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10.19%，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2,950 萬 1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295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十八、針對 100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經費 5,296 萬 5 千元；裁判品質係實現司法正義及司法為民的重要基石，司法雖然獨立，亦不能孤立於社會之外，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之期待；有鑒於台北地方法院，近年裁判品質不佳，屢屢背離人民期待，顯示辦理訓練事務及司法風紀績效不彰，建議減列 1 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二十九、針對 100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 千 8 百 39 萬 5 千元；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審判業務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並未說明購置何設備為審判所需？名稱？數量？單價？皆不詳，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擷節政府公帑支出，建議減列 5 百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三十、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1 億 3,50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65 萬元，預算數有 1,43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3,9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46 萬元，預算數有 2,64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90%，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6,366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4,742 萬 7 千元，有 1,623 萬 5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5.50%，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 億 3,839 萬 5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383 萬 4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為 84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32 萬元，預算數有 11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3.1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84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25 萬元，預算數有 11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4.06%，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47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282 萬 2 千元，有 65 萬 5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8.8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 810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81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為 90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15 萬元，預算數有 19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1.3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0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06 萬元，預算數有 20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2.35%，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09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313 萬 5 千元，有 96 萬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3.4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 832 萬 5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83 萬 2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2,64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177 萬元，預算數有 46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7.5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6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135 萬元，預算數有 50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08%，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271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926 萬 1 千元，有 345 萬 5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7.17%，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故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2,729 萬 5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273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四、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5,09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361 萬元，預算數有 73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4.3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14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218 萬元，預算數有 92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02%，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533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852 萬 7 千元，有 681 萬 2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6.88%，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5,235 萬 5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524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五、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3,38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306 萬元，預算數有 58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4.9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85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03 萬元，預算數有 44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1.62%，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617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366 萬 5 千元，有 251 萬 2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5.53%，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3,507 萬 9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351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六、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 億 3,73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633 萬元，預算數有 2,10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2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5,78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431 萬元，預算數有 2,35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58%，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1,806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406 萬 1 千元，有 1,400 萬 7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42%，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3 億 7,321 萬 7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1,866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七、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9,43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830 萬元，預算數有 1,60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16.9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79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8,084 萬元，預算數有 1,70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7.45%，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705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3,159 萬元，有 546 萬 3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4.7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9,533 萬 1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953 萬 3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八、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1 億 4,02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06 萬元，預算數有 91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5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4,97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304 萬元，預算數有 2,67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7.84%，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6,931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5,557 萬 1 千元，有 1,374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9.83%，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 億 6,093 萬 4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609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十九、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4,11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860 萬元，預算數有 25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29%，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4,38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832 萬元，預算數有 55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2.6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969 萬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759 萬 1 千元，有 209 萬 9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0.66%，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4,732 萬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473 萬 2 千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四十、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1,57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68 萬元，預算數有 30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1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57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322 萬元，預算數有 25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6.28%，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740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643 萬 3 千元，有 97 萬 1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13.11%，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529 萬 3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53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四十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2,37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954 萬元，預算數有 42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7.79%，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32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859 萬元，預算數有 46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8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09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814 萬 3 千元，有 275 萬 9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5.31%，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2,393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239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四十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為 93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749 萬元，預算數有 18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67%，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3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19 萬元，預算數有 31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33.67%，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68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235 萬 7 千元，有 133 萬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36.07%，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 851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二成，即減列 170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四十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2,22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819 萬元，預算數有 40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12%，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30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731 萬元，預算數有 57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5%，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138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752 萬 6 千元，有 386 萬 1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33.91%，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2,429 萬元，應酌予減列二成，即減列 486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四十四、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為 46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00 萬元，預算數有 166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35.62%，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46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75 萬元，預算數有 19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40.85%，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54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17 萬元，有 37 萬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4.13%，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少年事件處理」預算 368 萬 7 千元，雖已較上年度減少編列，仍應再酌予減列二成，即減列 74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四十五、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2,77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417 萬元，預算數有 36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3.04%，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87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340 萬元，預算數有 53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6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241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905 萬 1 千元，有 336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7.11%，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2,939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294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涂醒哲 李俊毅

四十六、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9,95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8,956 萬元，預算數有 1,00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07%，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28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110 萬元，預算數有 1,17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1.45%，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5,939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5,451 萬 3 千元，有 488 萬 3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8.22%，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219 萬 9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220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涂醒哲 李俊毅

四十七、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51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36 萬元，預算數有 7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4.67%，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4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98 萬元，預算數有 14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6.61%，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42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84 萬 6 千元，有 57 萬 5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3.7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澎湖地方

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553 萬 2 千元，應酌予減列二成，即減列 111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涂醒哲 李俊毅

主決議部分：

一、有鑑於刑事訴訟法中所定搜索、羈押與辯護人之限制接見等強制處分，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通訊監察，均為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侵害，依現行法制，屬於法官保留事項之一，惟考量偵查中各項強制處分及通訊監察之聲請均具有時效性，故其審查必須「即刻迅速」，為落實人權保障以及增進偵查效能，司法院應即檢討「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就有關檢察官所聲請之強制處分，設立專責審查與核發之法官。

提案人：謝國樑 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二、針對司法院賴院長浩敏 10/13 宣示就職，矢言以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來推動司法改革，並認為司法院應打開大門，讓人民走進司法，使判決更貼近人民的聲音，未來將建立人民「觀審制度」，以及將審判進行進度上網的構想，希望透過民眾參與、公開監督，提升對司法的信心，並希望在最短時間內推動完成法官法的立法。但礙於目前司法院所提法官法草案未將賴院長就任後所提之觀審制度納入考量、大法官 530 釋字解釋是否仍須入法問題，以及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未執行項目仍需繼續執行，並為充分了解其司法改革藍圖和司法計畫為何？乃依據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要求司法院長應率同相關首長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三、98 年司法院整體綠色採購比率僅 76.35%，未達 98 年政府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 88%，基於環境保護，應速改善。

98 年度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16 所法院未達採購比率目標值，其中 5 所法院低於 50% 以下，分別為花蓮地方法院（18.12% 最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37.88%）、福建連江地方法院（42.82%）、新竹地方法院（44.40%）及士林地方法院（49.52%）有違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

本席要求司法院應督導綠色採購比率未達預期目標值之機關，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四、司法院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的比率，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99 年截至 6 月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代金合計 449 萬 2,800 元；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繳納代金合計 53 萬 4,240 元，合計 552 萬 7,040，此代金罰款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納，實屬不當。

提供身障者、原住民工作機會，是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政府機關應進用一定比

率之身障者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為法律所明定，政府應以身作則，依法進用，不宜以繳納未足額進用殘障差額補助金來代替進用身障者。

司法院應儘速改進上述缺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五、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顯有不妥。

法官支領主管加給，係依據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辦理，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明訂主管加給係以實際負責主管職務者支領為限，且該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授權而訂，於 90 年 3 月 30 日發布迄今已 9 年餘。

法官捨有法律授權依據之辦法不用，反繼續沿用 30 餘年前無法律授權依據之行政函令，全部支領主管加給，顯非適法，而且不分職位均得支領，顯有失公平性原則。

本席要求司法院核發「主管加給」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辦理。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六、針對司法院所屬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均可支領主管加給，不僅違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主管加給全數凍結，待法官法完成立法後，依法案規定辦理。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七、有鑑於我國為五權憲法國家，五院（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長、副院長待遇宜分別力求一致，不分軒輊，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 號解釋（41.5.21）之解釋文第三段明示：「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惟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支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顯悖離憲法賦予五院院長、副院長之平等原則，為避免引起分歧，增加困擾，爰建議司法院正副院長不得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呂學樟

八、針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自律機制不彰，不僅造成法官缺乏同理心、慈悲心，充滿專業的傲慢，審判問案態度經常遭到民眾抱怨，故要求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未提出前凍結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特別費 1/2。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九、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嚴辭批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因部分業務計畫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連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核有：(1)人事費預算（包括一般行政及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項計畫）編列有欠精實，致連年產生鉅額賸餘，其中 94 年度 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95 年度 4 億 9 千 2 百餘萬

元、96 年度 7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97 年度 10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98 年度 9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2)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機關之研習業務、行政訴訟審判等業務計畫預算，連續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90%；(3)司法院及所屬第一審法院自民國 96 年度起編列之移付鄉鎮市調解事件經費預算，因移付調解辦法等相關制度規章未及時配合建制及各地方法院致所編預算連續 3 年度全數未執行（96 年度 983 萬餘元，97 年度 1,008 萬餘元，98 年度 1,008 萬餘元），顯示相關業務計畫預算未能配合實際需求調整編列，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審計部雖已函請司法院針對上列事項檢討改進，惟為落實監督，促使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爰要求：凍結司法院本部 100 年度預算中，除依法律編列之法定經費外，其餘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就上開應檢討改進事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針對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遷調、考核、獎懲事項，但長期以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運作機制不彰，不僅造成各法院庭長、審判長之遴選功能失靈，多人萬年庭長、審判長穩坐高位，甚至有貪污之嫌的法官仍可擔任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影響司法風氣及裁判品質甚鉅，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未提出前主張凍結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審判業務費 1/4。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一、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要求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台北檢察署）

提案人：柯建銘 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十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心障礙員工，以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此立法應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及所屬 16 機關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數高達 37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議儘速補足進用身障者，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補足。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鴻池 陳杰 潘維剛 呂學樟

十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比例聘用原住民，藉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經查司法院截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司法機關共計

5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是否足額進用原住民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議儘速補足進用原住民，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原住民特種考試補足。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呂學樟

十四、針對法官、檢察官同考同訓同期別之兄弟文化嚴重，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案件，法官大多不敢直接裁定駁回，使得刑法 125 條「濫權追訴罪」至今無法有效執行，形同具文，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近十年來檢察官起訴或上訴被駁案件情形。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十五、針對現行有關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均由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審理，然此類案件本質上係為公法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為實務與學界之通說，鑑於民、刑事案件之審理與行政爭訟有相當之歧異，為落實人民權利之保障，相關公法事件應回歸行政法院審理。司法院未來將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故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護等公法事件均應回歸由行政法院審理。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林滄敏 呂學樟 陳 杰

十六、司法院所屬法官之待遇，除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外，非主管職務之法官（含候補法官）亦均支領「主管加給」。經查係依據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辦理，不僅其適法性有待商榷，更違反公務員俸給制度！爰建議凍結相關經費，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滄敏

十七、司法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05010100 一般行政」之「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列 254,028 千元，其中「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計畫」列 36,692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係作為建立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唯司法院並未遵守法院組織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將裁判書全文公布，增加民眾查詢難度，並斷傷司法機關信守法律及依法審判之公正形象！爰建議此筆預算凍結五成 18,346 千元，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滄敏

十八、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05251000 研習業務」共列 46,586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 96 年決算達成率為 78.52%、97 年決算達成率僅 75.89%、98 年決算達成率為 81.01%，而 94 年至 98 年五年決算數，其達成率平均 79.22%！爰建議此筆預算刪減兩成 9,317 千元。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滄敏

主席：現在休息，針對歲出部分之提案進行協商。

今天的會議進行到預算處理完畢為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新增提案二案。

一、主決議：請司法院要求所轄各地方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司法院網站上確實即時登錄受監護及輔助宣告者相關資訊，以保障受監護及輔助人權益，並維持市場交易安全。

說明：

1. 民事訴訟法第 605 第 2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裁定要旨公告之。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624-1 條規定，輔助宣告準用民法訴訟法第 605 條第 2 項規定。

2. 民法成年監護新制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後，為了保護法律行為及金融交易安全，法院為為宣告時須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但該等宣告係於受宣告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即生效，與戶政機關之登記有時間落差，爰司法院建置網頁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資料，提供予金融、證券、期貨等業者查詢。因此各地方法院會將監護、輔助宣告裁定連結至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監護、輔助宣告」進行公告。

3. 經查詢該系統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止，各地方法院所上傳連結之資料比數為 2142 筆。不過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搜尋條件，以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止，將近一年內的該院裁定監護、輔助宣告裁定件數為 50 件。然查詢最首筆宣告裁定公告，為 99 年 5 月 7 日 99 年度監宣字第 24 號，顯然，並未將所有資料上傳公告。

4. 目前金融機構僅能透過此系統做行為人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查詢，以確認其行為能力，而此系統資料如不完整，恐影響交易安全及市場經濟。且金融單位也反應逐一比對之作法，以臺灣銀行為例，每學期申辦就學貸款者多達 30 餘萬筆，如須逐筆查詢，實務上不可行。

提案人：陳節如 涂醒哲 李俊毅

連署人：柯建銘 林滄敏

二、主決議：針對犯罪嫌疑人於法院審理或羈押期間，如發生急性精神症狀，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要件時，法官是否應依職權暫時停止審理？法官及負責羈押之矯治機關是否應依職權以讓當事人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強制就醫方向辦理？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關於停止審判相關要件、程序及實務執行層面問題，召集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提案人：陳節如 涂醒哲 李俊毅

連署人：柯建銘

主席：針對新增提案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此外，第二十二案有關台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增刪理由在繕

打時金額有誤，即第二行之金額修正為「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1 億 3 千 2 百 22 萬 3 千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經協商，有關提案部分：第一案保留；第二案撤案；第三案撤案；第四案、第五案兩案合併處理，凍結經費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六案撤案；第七案保留；第八案撤案；第九案撤案；第十案撤案；第十一案撤案；第十二案撤案；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撤案；第十五案撤案；第十六案撤案；第十七案撤案；第十八案撤案；第十九案撤案；第二十案撤案；第二十一案撤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併案處理，凍結四分之一，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十四案保留；第二十五案撤案；第二十六案撤案；第二十七案撤案；第二十八案保留；第二十九案撤案；第三十案保留；第三十一案撤案；第三十二案撤案；第三十三案撤案；第三十四案撤案；第三十五案撤案；第三十六案撤案；第三十七案撤案；第三十八案撤案；第三十九案撤案；第四十案撤案；第四十一案撤案；第四十二案撤案；第四十三案撤案；第四十四案撤案；第四十五案撤案；第四十六案撤案；第四十七案撤案。

有關決議部分：第一案通過；第二案最後一行修正為，請司法院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第三案通過；第四案通過；第五案、第六案合併做成決議，以第五案這個決議為主，即凍結四分之一，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七案撤案；第八案後段修正為，要求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後面「未提出前凍結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特別費 1/2」等字刪除；第九案最後一行「並經同意」4 字刪除；第十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面「未提出前主張凍結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審判業務費 1/4」等字刪除；第十一案撤案；第十二案後段「並建議儘速補足進用身障者」之「建議」二字修正為「建請」二字；第十三案倒數第二行之「建議」二字修正為「建請」二字；第十四案通過；第十五案通過；第十六案併第五案以及第六案，即凍結四分之一，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七案照案通過；第十八案撤案；新增 2 案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高等法院楊院長一些問題。

我們今天審查司法相關單位預算，大家非常 nice，整體預算看起來不是很大，比花博還少，所以大家都非常客氣，大概是因為大家都覺得這些單位不會亂花錢。

請問楊院長：你有沒有參加馬總統的晚宴？

主席：請台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涂委員醒哲：你層級不夠嗎？

楊院長鼎章：我不知道，我看報才知道。

涂委員醒哲：楊仁壽院長應該有參加吧？也沒有！那只有秘書長參加嗎？

這樣就很不好了，尤其楊院長非常年高德劭，竟然還沒有被邀請參加，表示總統對你還有一定的尊重，不敢對你指示太多事情。

請教楊院長：有沒有來自司法院院長或副院長對你的關切？

楊院長鼎章：絕對沒有，從來沒有聽過。

涂委員醒哲：連電話也沒有？

楊院長鼎章：沒有。

涂委員醒哲：現在地院已經審查過了，案子可能會送到高院，對不對？

楊院長鼎章：對。

涂委員醒哲：你預期會有什麼樣的壓力？

楊院長鼎章：應該不會有。

涂委員醒哲：你希望不會有，是不是？

楊院長鼎章：不會有。

涂委員醒哲：那表示你都沒有在看報紙，也沒有在看電視，這對司法人員來說是一件很好的事，不然馬英九已經明目張膽講出來，你都沒有聽到。他差一點指名道姓說：「楊院長，你要好好處理。」他雖然沒有這樣做，但是他幾乎把個案都提出來了。所以你認為你不會有壓力？

楊院長鼎章：不會。

涂委員醒哲：你也不會像處理蘇花改案一樣，為了符合民眾的期待就匆匆忙忙處理司法問題？

楊院長鼎章：當然不會。審判獨立真的是每位法官的堅持。

涂委員醒哲：因為今天審查司法院預算，我才有機會看到這麼多司法前輩，所以我非常希望司法單位真的要為民主政治司法權的獨立及受尊重，也就是皇后的貞操這部分，大家來努力，對外的態度要非常清楚，不能因為民粹而有所動搖，法就是法，法的精神及法的條文非常清楚，不要受到民粹（尤其是總統率先帶領的民粹）的影響，這樣才是對的，我寄予期許。

你說你還沒有受到壓力，對不對？

楊院長鼎章：沒有。

涂委員醒哲：院長和副院長沒有給你壓力，非常好，我希望我這樣一講，大家把訊息傳出去，院長和副院長也許就不會再給你壓力。謝謝。

楊院長鼎章：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4 分）